



113年度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一場】

113年07月04日

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高鐵消防分隊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犁頭山蓮華寺、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辦公室

執行單位：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

目 錄

壹、緣起與目的.....	1
貳、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3
參、滅火器-介紹和操作口訣.....	7
肆、室內消防栓-介紹和操作口訣.....	11
伍、防災演練-模擬情境腳本.....	13
陸、專題演講（依講課順序）.....	25
1.【開場】竹北蓮華寺文資價值與災害潛勢簡介 林秀叡.....	27
2.【觀念講座】文化資產的災害管理策略 王价巨.....	45
3.【設備操作】消防設備教學與操作 陳奕辰、李宥儒.....	71
柒、附錄	
1.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通報損壞、現場勘查、申請補助說明表	
2.《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113.4.16新增審查基準補充說明)	
3.《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4.《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103年版	
5.執行團隊	
6.參與人員	

小提醒

- 上午場與下午場，請記得簽到。全程參與者可獲研習證明。
- 現場備有飲水、茶包、即溶咖啡等，午餐提供便當，敬請響應環保，盡量使用環保餐具。
- 洗手間：請到活動中心室外，走下階梯。
- 需要公務人員時數登錄者，請與工作人員確認個資。
- 離開前，請記得將名牌與問卷繳回，並領取餐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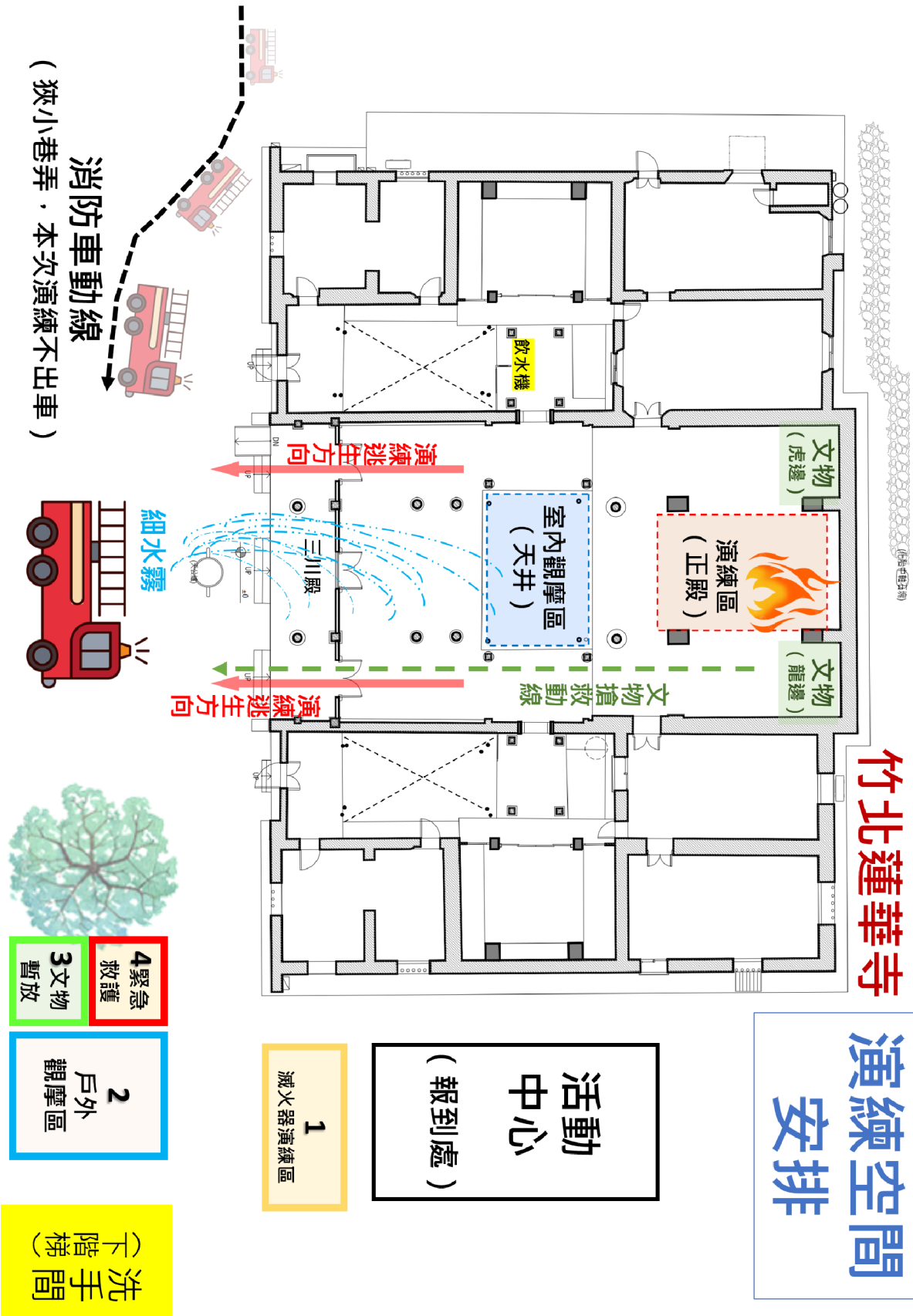


113年度 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一場 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指導單位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高鐵消防分隊、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犁頭山蓮華寺、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辦公室
 執行單位 | 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9:30-10:00	9:30開始報到：竹北蓮華寺活動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458巷39號旁)	竹北蓮華寺活動中心	30min
10:00-10:10	【長官與貴賓致詞】		10min
10:10-10:30	【開場】 當天流程說明、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文資價值與災害潛勢簡介 林秀歡計畫主持人(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20min
10:30-12:00	【講座】「文化資產的災害管理策略」 講師：王价巨教授(銘傳大學建築系) (含15min 問答)		90min
12:00-12:05	【頒發感謝狀、大合照】		
12:05-13:30	午餐(提供免費便當) (休息時間可參觀竹北蓮華寺)		
13:30-14:20	【操作】消防設備教學與操作 講師：陳奕辰技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李宥儒小隊長(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高鐵分隊) 1.講解：地震避難掩護要領、「緊急避難包」準備、室內消防栓與滅火器操作要領等。 2.實際操作：操作乾粉滅火器和 CO ² 滅火器。	竹北蓮華寺	50min
14:20-14:30	全員前往竹北蓮華寺		10min
14:30-15:00	【防災演練】 (不出動消防車) 1.拆解步驟與說明 2.連續動作，完整演練		30min
15:00-15:10	【防救災總結說明 & 綜合問答】 講師：陳奕辰技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李宥儒小隊長(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高鐵分隊)		10min
15:10-15:20	【頒發感謝狀、大合照】		10min
15:20-15:35	全員回到活動中心，休息片刻		15min
15:40-16:30	【文資守護工作坊 & 綜合討論】(重點總複習) 1.分組活動(分4組，問答活動) 2.綜合討論(文化局代表、消防局代表、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竹北蓮華寺活動中心	50min
16:30-16:40	填寫意見回饋表、發放餐盒 & 研習證明 【賦歸】		10min



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新竹縣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壹、緣起與目的

近年許多國內外文化資產遇上意外災害，社會仍記憶猶新。例如1999年臺灣921大地震導致中部多起文化資產嚴重損毀，2008年南韓古蹟崇禮門遭大火焚毀，2016年彰化鹿港縣定古蹟鳳山寺遭大火燒盡，2019年世界遺產巴黎聖母院與日本沖繩首里城皆慘遭祝融，後續修復耗時耗資……因此，「防減災重於救災」此一課題，近年在國內外極受重視；防災、減災的關鍵，就在於日常管理維護與緊急應變準備。

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為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重要的一環，為強化管理單位與周邊居民的防災概念，除了邀集相關研究與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透過課程說明與經驗分享，增進大眾日常管理維護之觀念與經驗；演練重點為模擬文化資產受災真實情境，促進臨危反應。防災演練現場將結合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的「自救」，以及社區人員的「共救」；之後進行消防局針對文化資產特性的災中搶救，及災後警消人員會同文化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資產實施應變措施及殘火處理的「公救」。一連串防災「自助」、「共助」及「公助」程序，強調跨域整合的重要性。

新竹縣政府每年持續舉行文資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課程，細數歷年參與演練的文資點計有107年縣定古蹟「新埔陳氏宗祠」；108年縣定古蹟「新湖口公學校講堂」與歷史建築「峨眉天主堂」；109年歷史建築「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110年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縣定古蹟「關西太和宮」與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111年縣定古蹟「新埔張氏家廟」；112年年初則在縣定古蹟「湖口三元宮」，以及112年9月於歷史建築「芎林金玉豐精米所」辦理等，所獲民眾參與回饋皆十分正面。

今（113）年度感謝新竹縣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積極配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聯合消防局與高鐵分隊，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辦理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實務研習一天，以促進新竹縣文化資產之管理人、相關工作人員及關心文化資產民眾，建立日常文資管理維護、防災、減災與救災的基本認知，防患於未然。

一、日期與地點

1. 日期：113年7月4日（週四，農曆5月29日）
2. 時間：10:00-16:40（09:30 開始報到）。
3. 報到地點：竹北蓮華寺活動中心（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458巷39號旁）。
4. 演練地點：竹北蓮華寺內與寺前廣場。

二、參與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3.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高鐵分隊、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犁頭山蓮華寺（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辦公室（龍春廣里長）
4. 執行單位：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新竹縣小分區（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

貳、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一、簡介

蓮華寺於清光緒4年（1878），迄今已達147年。見證竹北六家地區之文化發展，具歷史與建築價值，於民國95年（2006）公告縣定古蹟。

蓮華寺創建起源一說為1877年竹塹知縣李慎彝途經犁頭山，停輿瞻望竹塹城，讚嘆十八尖山及頭前溪景觀靈秀，授意鄉紳建廟，故林希賢等十二位鄉紳於次年發起創建，主祀觀世音菩薩；另一說，為成書於清光緒20年（1894）《新竹縣採訪冊》（陳朝龍編撰），述及1878年由紳士陳朝綱等倡議捐建：

蓮華寺 在縣東十二里，犁頭嘴山。正殿三間，左右廊各一間，前殿三間，左右廂房各□間，祀觀音佛祖。光緒四年，紳士陳朝綱等倡捐建。

清光緒21年（1895），日軍攻駐新竹，兵災四起，蓮華寺遭殃及。直至明治37年（1904），鄉紳林榮和、林祺富、楊慶雲等人發起重建為今日規模，香火隨之興盛，成為地方大廟。

戰後，蓮華寺歷經四十餘載風霜雨露，棟宇傾頹。鄉紳林祺熾、楊林芳、林還德等人發動重建，民國41年（1952）完工。

竹北蓮華寺三川殿保留了傳統木構架與樣貌，牌樓面以石材構築，配以鏤雕石窗，建築保留了清末、日治初期、戰後初期之營造特色，長期為地區信仰文化中心。

蓮華寺除了各神聖誕祭典之外，每年七月由竹北鹿場、東平、中興、隘口、東海、十興及新埔文山等七里輪流舉辦中元普渡，是為地方盛事，也是研究客家地域社會文化的極佳素材。



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資料

二、文化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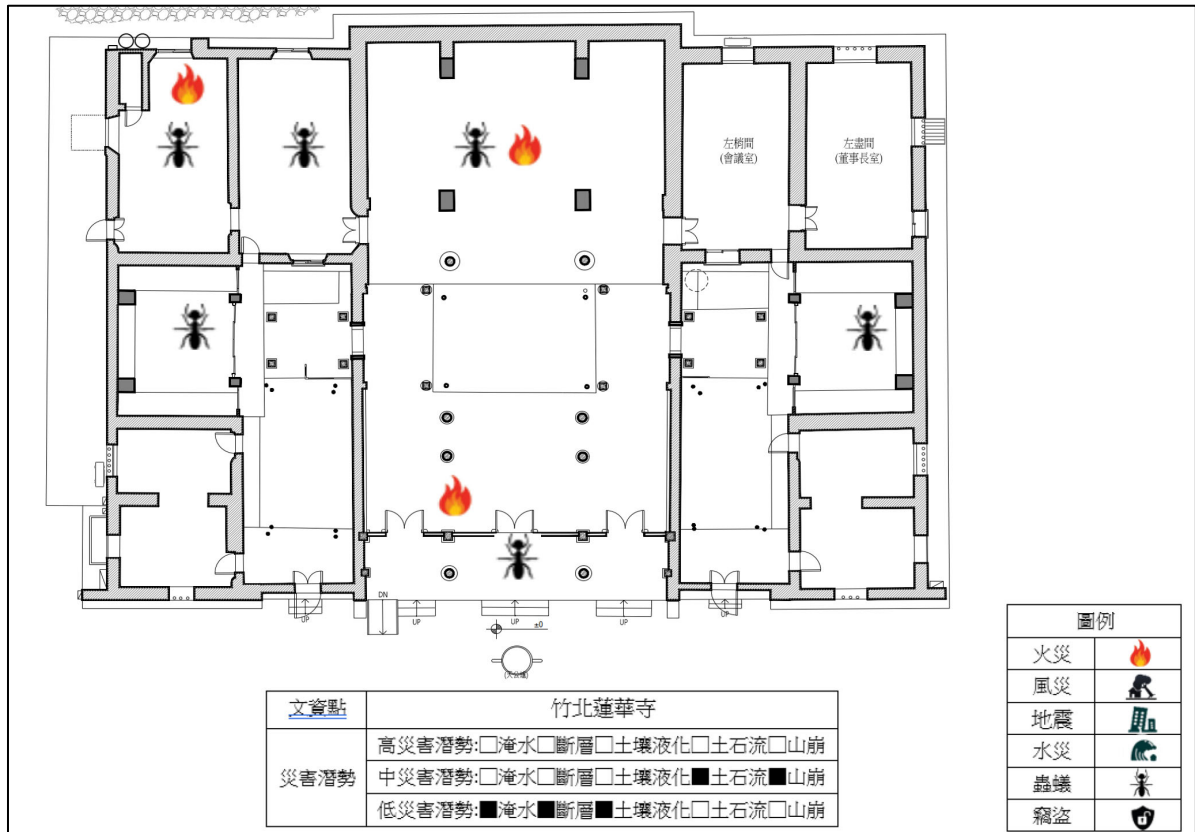
■ 評定基準：

-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指定理由：本建築為竹北信仰中心，創建於清光緒年間，爾後經歷日治及戰後之修繕，同時保有不同時期的建築傳統技藝。

三、文資災害潛勢與風險評估

- 火災潛勢：每日開放，供信眾參拜。農曆初一、十五、七月辦理法會和祭祀活動，燒香、焚燒金紙之頻率甚高，廚房使用明火，故應隨時注意或火源和瓦斯使用狀況，安裝適合場所性質之警報設備。
- 用電致災風險：用電設備與線路，多沿著木構件裝設，應定期檢查線路安全，並避免不當使用電器或電量過載等情形。
- 蟲蟻潛勢：周圍多有樹木植栽，緊鄰建築本體，且建築物之主要棟架為木構造，極可能發生蟲蟻危害。
- 水災潛勢：依據中央氣象局與國家災害潛勢網，本文資點即使到達超大豪雨等級（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時，並無淹水潛勢。
- 人為破壞潛勢：日間開放，夜間暫無人員駐守，應注意外人闖入破壞。
- 土石流潛勢：位於犁頭山麓，東南400公尺處有岩屑崩滑潛勢，應定期監測山坡地現況。
- 斷層潛勢：暫無斷層潛勢。
- 土壤液化潛勢：鄰近土壤液化低潛勢區。
- 地震潛勢：暫無斷層。



竹北蓮華寺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四、文資點自衛任務編組（依實際需求調整）

任務編組	動作
一、通報班	1. 緊急廣播。 2. 通報：119消防隊、蓮華寺團隊、新竹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東興里辦公室等。
二、滅火班	1. 進行初期滅火。 2. 關閉總電源。
三、疏散引導班	1. 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現場人員驚慌。 2. 引導現場人員儘速避難。 3. 確認人員已避難，報告消防指揮官。
四、文物搶救班	1. 重要文物搶救、搬運及撤離。 2. 文物暫放區之設置及看管。
五、緊急救護班	1. 緊急救護站之設置 2. 協助安撫受傷人員。

五、防災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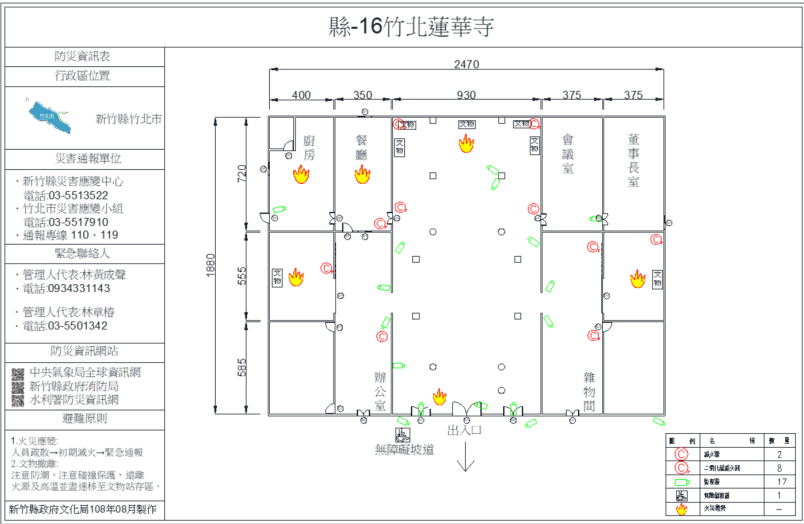
1. 社區防災地圖



2. 甲種搶救圖



3. 乙種搶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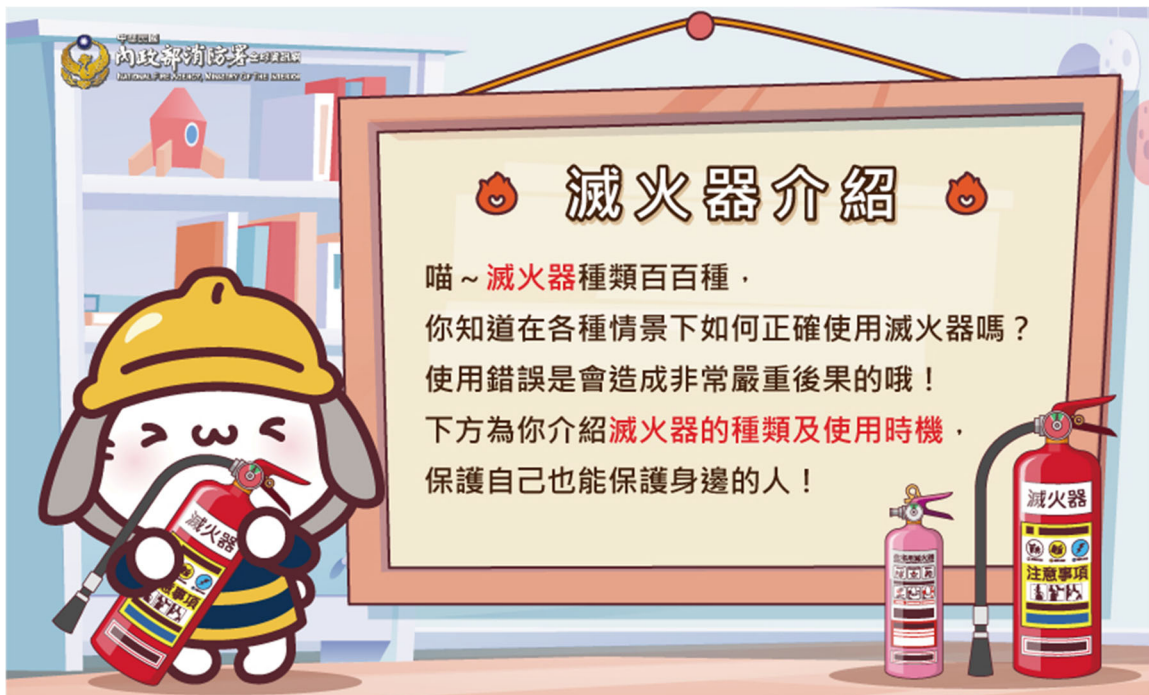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108年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竹北蓮華寺緊急應變手冊」

參、滅火器-介紹與操作口訣

一、火災種類

- 依據我國滅火器認可基準，火災分為 A、B、C、D 四類：
 - A 類火災：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 B 類火災：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 C 類火災：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 D 類火災：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二、滅火器種類與使用時機





🔥 住宅用滅火器 🔥

家中角落常見的小夥伴「住宅用滅火器」可以撲滅：**普通火災**、**高溫油鍋火災**、**電氣火災**。相較於一般滅火器，住宅用滅火器**重量較輕**、**體積較小**，適合居家常備。

適用火災	普通火災	高溫油鍋火災	電氣火災
圖示			

合格滅火器認可標示

🔥 一般滅火器 🔥

我們在外常見的「一般滅火器」依照其設計不同分別可以撲滅：**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一般滅火器適用火災的圖例標示在容器外部，滅火時要記得**視火災類型**使用對應的滅火器喔！

合格滅火器認可標示



	A	B	C
火災類別	如紙張、木製家具火災等 	如油鍋起火、汽油火災等 	如電器設備、延長線火災等 

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製造日期超過十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水滅火器、機械泡沫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非經水壓測試合格，不得再行更換及充填藥劑，應予報廢。

■ 滅火器與適用火災

適用滅火器 火災分類	水	泡沫	二氧化碳	強化液	乾粉		
					ABC 類	BC 類	D 類
A 類火災	○	○	×	○	○	×	×
B 類火災	△	○	○	○	○	○	×
C 類火災	△	△	○	△	○	○	×
D 類火災	×	×	×	×	×	×	○

備註：1. 「○」表示適用，「×」表示不適用，「△」表示有條件試驗合格後適用。

2. 水滅火器以霧狀放射者，亦可適用 B 類火災。

3. 乾粉：

(1) 適用 B、C 類火災者：包括普通、紫焰鉀鹽等乾粉。

(2) 適用 A、B、C 類火災者：多效乾粉(或稱 A、B、C 乾粉)。

(3) 適用 D 類火災者：指金屬火災乾粉，不適用本認可基準。

4. 二氧化碳滅火器及乾粉滅火器適用 C 類火災者，係指電氣絕緣性之滅火藥劑，本基準未規範滅火效能值之檢測，免予測試。

5. 水滅火器、泡沫滅火器及強化液滅火器經依下列規定試驗合格或提具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合格報告者，得標示適用 C 類火災：

(1) 電極板：1m×1m 之金屬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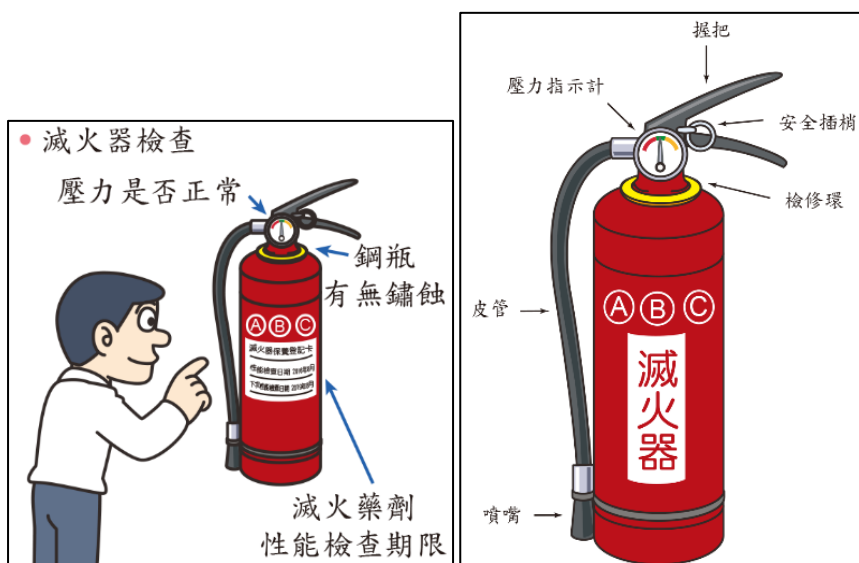
(2) 電極板電壓及與噴嘴之距離：35kV(50cm)、100kV (90cm)。

(3) 實施噴射試驗時，漏電電流應在 0.5mA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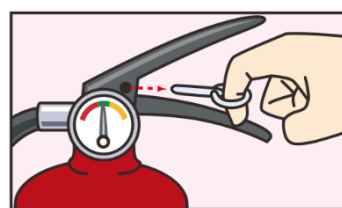
6. 適用 B、C 類火災之乾粉與適用 A、B、C 類火災之乾粉不可錯誤或混合使用。

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滅火器認可基準修正規定

三、滅火器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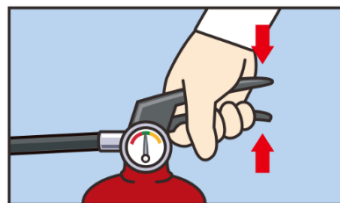
四、滅火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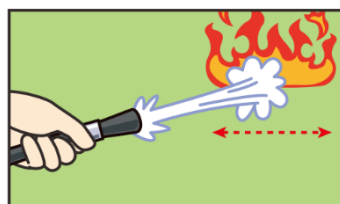
拉
拉插梢



瞄
瞄準火源底部



壓
壓握把



掃
向火源左右掃射

口訣【拉瞄壓掃】：

拉（插梢）

瞄（火源）

壓（把柄）

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操作：

1. 提起滅火器
2. 拉開安全插梢
3. 握住皮管，朝向火苗
4. 用力握下手壓柄
5. 朝向火源根部噴射
6. 左右移動掃射
7. 熄滅後澆水，將餘燼冷卻
8.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

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肆、室內消防栓-介紹和操作口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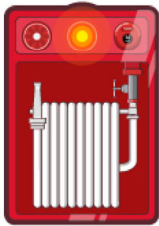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內政部消防署
全國義勇消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室內消防栓介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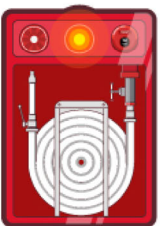
當室內火勢由初期轉為成長期時，這時候的火勢規模無法使用滅火器有效撲滅火勢，或著是火勢引發的濃煙、高溫使我們難以接近起火點，所以採用室內消防栓設備作為滅火冷卻、阻隔輻射熱及驅趕濃煙是最好的選擇喔！

第1種消防栓



消防栓口徑與出水量較大，因此反作用力也比較大，通常是需要兩個人一起操作。

第2種消防栓



可由一人單獨操作，因此在構造上較簡便且容易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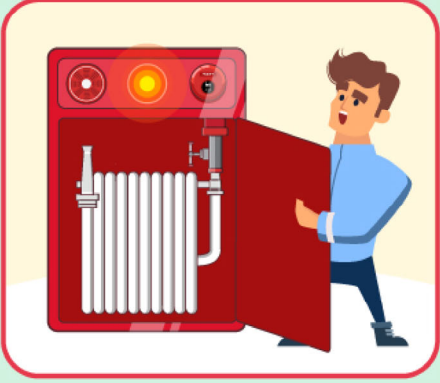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內政部消防署
全國義勇消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操作口訣 🔥

「按、開、拿、拉、轉」



1. 按 按下發信機(發出警鈴)



2. 開 打開箱門





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伍、防災演練-模擬情境腳本

模擬情境

本次防災演練情境模擬，設定為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經歷大地震，正殿香爐傾倒，線香火星掉落至易燃物中，引發火災。

蓮華寺工作人員於地震後巡查寺內狀況，發現正殿神桌已開始燃燒，立即啟動自救程序，包括**通報119消防隊、廟方團隊、東興里里長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資科**，並進行初期滅火、緊急疏散參拜民眾、搶救重要文物等。

蓮華寺工作人員、董監事成員和里長，共同進行共救階段，協助引導疏散信眾、禁止民眾圍觀、指引救災車輛等。

消防隊獲報後，立即趕赴現場，由蓮華寺管理人代表向消防隊指揮官報告現況，後續進入公救階段，由消防隊協助撲滅火勢。

一、通報要領

1. 通報 119消防隊：

- 清楚說明「人」、「事」、「時」、「地」、「物」資訊！
- 說明是古蹟！
- 說明周邊巷弄狹小！
- 說明需不需要消防車？需不需要救護車？

2. 通報 東興里里長：0937-537112

3. 通報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 上班時間：03-551-0201 #600-611
- 24小時緊急通報：0988-176-313

二、演練空間安排

1. 室内



2. 戶外



113年度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一場

防災演練模擬情境-腳本

一、正式演練：113年7月4日（週四，農曆5月29日）

二、參與角色：

1.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2.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主管機關）
3.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高鐵分隊（消防勤務執行單位）
4. 竹北蓮華寺（文化資產管理、使用單位）
（自救）：【管理人代表】董事長1—林黃成聲
（自救）：【通報班】人員2—詹宏坤
（自救、共救）：【滅火班】、【救護班】人員3—范振雄
（自救、共救）：【滅火班】人員4—林章增
（自救）：【文物搶救班】人員5—黃芬蘭
（自救）：【文物搶救班】人員6—陳永茂
（共救）：【疏散引導班】人員7—吳金娥
（共救）：【疏散引導班】人員8—呂沛昀
5. （社區共救）【疏散引導班】東興里里長—龍春廣
6. 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演練司儀、受傷信眾）

三、模擬情境腳本：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框格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框格內為動作)
A.室內觀摩：天井			
1	開場說明	【司儀】 文資防災對於保存重要歷史物證至關重要，為了強化文化資產的防災能力，提升民眾在文化資產災害預防、緊急應變能力及區域性防災的概念，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在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進行本次防災演練。 本次防災演練情境，模擬竹北蓮華寺的正殿香爐因地震搖晃傾倒，線香火星掉落於易燃物中，導致神桌起火燃燒。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框格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框格 內為動作)
		防災演練將依照防災滅火的「自救」、「共救」、「公救」等三階段進行。演練過程將防災演練的每個步驟分段演練與解說，使相關人員瞭解文化資產發生火災的通報與初期滅火之操作流程及任務執行情形，進而提升管理人和一般民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認知與防災意識。	
2	演練說明	【司儀】 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通報與初期滅火，是重要的自救階段，也是文化資產防災的關鍵。竹北蓮華寺管理人應組成防災編組，熟悉初期滅火與相關通報的操作流程，於災害發生時，立即進行初期應變作業。 以下示範為發現火災後，啟動防災編組、通報消防單位與主管機關等流程，進行初期應變作業。 演練開始！	
3	通報班 自救階段	【司儀】 工作人員於地震後巡查建築物內外，發現正殿神桌燃燒，即刻以手機撥打119請求消防隊救援，再撥打電話通知蓮華寺管理人、里長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請看演練！	【人員 2】：「剛剛地震好大，我去四周巡一下，看看建築物有沒有問題。」 【人員 2】：(巡查過程中，發現正殿神桌燃燒) 「正殿的神桌燒起來了！失火了，我趕快打電話給消防局」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3 (續)	通報班 自救階段	<u>現場通報 1</u> 消防局 <u>現場通報 2</u> 管理單位竹北蓮華寺董監事會 <u>現場通報 3</u> 東興里里長	<u>【人員 2】撥打 119</u> 【人員 2】：「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發生火災了！」 【消防機關】：「地址是？」 【人員 2】：「在竹北市自強北路 458 巷 39 號。正殿的神桌燒起來了，目前沒有人員受困，但是有文物需要搶救。<u>附近巷弄狹小</u>，請趕快派消防車過來，不需要救護車。」 【人員 2】：「要趕快通知董事長。」 <u>持手機撥打董事長電話</u> 【人員 2】：「董事長，正殿失火了，你們趕快過來！」 【董事長 1】：「好，我們馬上過去！」 【人員 2】（撥打里長電話 0937-537112）：「還要通報里長。」 【里長】：「您好。」 【人員 2】：「里長，我們蓮華寺發生火警了。」 【里長】：「知道了，我馬上過去幫忙。」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框格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框格 內為動作)
3 (續)	通報班 自救階段	現場通報 4 文資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人員 2】(撥打文化局文資科電話 03-551-0201 #600):「還要通報文化局。」 【文資科承辦】:「文化局，您好。」 【人員 2】:「文化局嗎？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發生火災。」 【文資科承辦】:「好，我們會通知小分區，馬上過去！」
		【司儀】 1.在通報119時，必須強調災害發生地點是「文化資產」，如「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使消防隊能留意文化資產相關的搶救與防護作為。 2.通報內容除說明現場災害概況外，另可說明有無人員受困或有無文物需要搶救，並說明週邊環境狀況，如道路、巷弄狹小，使消防隊能預先了解救災環境條件和限制。 3.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立即到位，進行救災及搶救措施，並通報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4	滅火班 自救階段	【司儀】 1.接下來，進行初期滅火的演練。 2.工作人員聽到火災發生後，以手持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 3.請看演練。	
		【人員 3、人員 4】: 手持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	【人員 3】:「趕快拿滅火器，我們先去滅火。」 【人員 4】:「好，我們一起過去。」 【人員 3、人員 4】手持滅火器，以示意動作，向起火點滅火 (配合司儀說明滅火器使用要領)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框格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框格 內為動作)
4	滅火班 自救階段	【司儀】 請記得：進行初期滅火時，一定要在確保自身安全的狀況之下，以手持滅火器對火點進行初步滅火動作。 ※滅火器使用要領 ①「拉」：拉開安全插銷 ②「瞄」：握住皮管，瞄準火苗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朝火源底部噴灑 火勢過大，滅火失敗。 【人員 4】關閉總電源 （火災發生後，務必切斷總電源後再行避難，非常重要！）	【人員 3】：「火太大了，沒辦法滅火，我們趕快出去！」 【人員 4】：「好，我先去關總電源。」
5	文物搶救班 自救階段	【司儀】 接下來是文物搶救班的演練。 災害發生時，在確認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可依據「乙種搶救圖」的標示，搶救可移動的文物至戶外暫放區。 請看演練。 文物搶救 務必先行確認自身安全，不要冒險！ 二人進入偏殿，將重要文物搶救至戶外文物暫放區。	【人員 5】：「偏殿有重要的文物。龍邊目前安全，我們可以搶救；但虎邊太危險了，不要過去！」 【人員 6】：「我跟你一起去搬。」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框格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框格 內為動作)
6	疏散引導班 共救階段	【司儀】 1.接下來，進行疏散引導班的演練。 2.蓮華寺其他工作人員與東興里里長趕來，進入共救階段！協助引導參拜民眾疏散，並禁止民眾圍觀、靠近火災現場，進行減災的共救階段。 3.請看演練。	
		【人員7】立刻疏散信眾 (參拜信眾由觀摩區人員扮演，由疏散引導班引導至安全避難點 / 戶外觀摩區) 【人員8】、【里長】從外面趕到現場 【人員8】、【里長】於二側大門邊引導參拜信眾，至戶外的安全避難點 【人員7】確認內部已無滯留民眾 【人員8】、【里長】引導民眾至安全避難點，並維持現場秩序	【人員7】：「失火了，大家快點離開，不要推擠！」 【里長】：「怎麼了？」 【人員8】：「裡面發生火災了，要叫大家趕快出來。」 【人員7】：「裡面還有人嗎？發生火警了，裡面的人趕快出來喔！」 【人員8】、【里長】：「注意安全，大家不要推擠，往這邊來喔！」 【人員8】、【里長】：「注意安全，不要靠近。」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框格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框格 內為動作)
B.戶外觀摩（學員及演練人員移動至戶外觀摩區）			
7	救護班	【司儀】 1.接下來要進行的是救護班的演練。 2.在疏散的過程中，有信眾跌倒受傷。經【疏散引導班】發現後，協助攙扶至戶外之安全處，進行簡易救護。 3.請看演練。	
	共救階段	【人員 7】、【人員 8】發現受傷的信眾 【人員 7】、【人員 8】攙扶受傷的信眾至安全處。【人員 3】協助進行簡易救護。	【人員 7】：「你能站起來嗎？」 【信眾】：「還可以。」 【人員 8】：「我們扶你出去。」 【人員 3】：「我幫你處理傷口。」
8	疏散引導班	【司儀】 1.接下來是疏散引導班的演練。 2.消防局在接獲119報案後，派遣高鐵分隊消防員前來搶救，現場由【疏散引導班】引導消防隊員進入演練位置，並維持現場秩序，避免圍觀群眾靠近。 3.請看演練。	
	共救階段	(消防車接近，撥放模擬音效) 【人員 7】動作引導消防隊進入演練位置 【里長】、【人員 8】在戶外觀摩區旁指引，防止圍觀群眾阻擋救災。	【人員 7】：「消防車來了！這邊、這邊！」 【里長】、【人員 8】：「大家不要靠近，注意安全，不要妨礙救災。」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框格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框格 內為動作)
9	公救階段	【司儀】 1.消防隊抵達現場後，進行公救階段的防災演練流程。 2.管理人向現場指揮官彙報現場火災資訊，如：起火點位置、初期滅火、人員受傷、撤離及受困、文物搶救等狀況，以利消防隊接手滅火工作。 3.請看演練。	
10	災情彙報 公救階段	管理人【董事長 1】和【人員 2】向帶隊官報告災情及搶救狀況，交接現場初期應變及滅火執行狀況	【董事長 1】(拿著乙種搶救圖):「起火點在正殿，裡面都是木造的。偏殿有重要文物，我們救了龍邊文物，還來不及搶救虎邊的。」 【人員 2】:「我們用滅火器滅火，但是沒有成功。裡面沒有人員受困。」 【消防隊指揮官】:「知道了，後續由我們進行搶救。」
11	消防搶救	本次演練不出車，由消防分隊代表，說明文資現場救災流程，以及文化資產消防救災原則。 依內政部消防署頒布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為降低救災過程對古蹟、歷史建築之影響，災時除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外，災時應變搶救策略如下： 1.針對古蹟、歷史建築外觀之火點，適時採高空式水霧撒水等方式，在不破壞古蹟、歷史建築主體建物原則下，進行滅火及周界防護作業。 2.執行室內初期滅火工作時，除人員入室為搶救必要，使用水柱掃射可能掉落物等情況外，避免以直接衝擊方式射水造成破壞，以減低對結構本體或重要文化資產之傷害及水損程度。 3.採取強力入室、通風排煙或其他必要破壞作業時，應考慮選擇破壞程度最小方式為之。	

流程	演練項目	情境/動作說明 (<u>框格</u> 內為動作)	內容/口白 (<u>框格</u> 內為動作)
		4.救災人員執行殘火處理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人員，針對未受波及之文化資產，實施相關防護措施，避免不必要之毀損。	
12	災後 勘 查	【司儀】確定火點控制以後，由文化局文資科、竹北蓮華寺管理人和小分區團隊，進行災後勘查的清點工作。	文化局【科長、承辦】、蓮華寺管理人【董事長1】和小分區【計畫主持人】 <u>進行災後勘查及災損紀錄</u>
13	總結 說明 & 綜合 討論	【司儀】 1.新竹縣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管理單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犁頭山蓮華寺，每日開放供信眾參拜。災害發生時，由管理人和現場工作人員互相協助與緊急應變，成功減低了人員傷亡及重要文化資產災損，可見區域性防災「自救」、「共救」、「公救」各階段的重要性，以上演練完畢。 2.請參與本次演練的所有人員集合。請學員給予熱烈掌聲，謝謝辛苦的演練人員。 3.感謝新竹縣消防局、高鐵分隊、竹北蓮華寺董監事會、東興里里長、工作人員和志工的協力。 4.請消防局長官惠予指導。 5.請文化局長官惠予指導。 6.開放學員提問。	
14	感謝 & 合照	【司儀】 1.頒發感謝狀，謝謝竹北蓮華寺全體人員、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高鐵分隊與東興里龍春廣里長，協助本次防災演練。 2.現場人員與消防弟兄大合照。	

陸、專題演講（依講課順序）

1. 【開場】竹北蓮華寺文資價值與災害潛勢簡介

林秀叡 講師

學歷：德國布蘭登堡工業大學世界遺產研究所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學士

現任：113年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計畫主持人
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 負責人

經歷：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研究員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究員（不義遺址）
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

2. 【觀念講座】文化資產的災害管理策略

王价巨 講師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博士、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

現任：銘傳大學建築學系 專任教授
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內政部消防署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TCERT）主持人
內政部消防署「義消2.0中程計畫」協同主持人

經歷：聯合國災害調查專家委員
美國合格災害管理師/都市規劃師
日本防災介助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再造歷史現場古歷聚北區輔導團 主持人
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主持人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委員
臺灣防災產業協會 常務理事/監事
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 常務理事

3. 【設備操作】消防設備教學與操作

陳奕辰 講師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公共政策、經營管理 雙碩士

現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技士

經歷：內政部防災士

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ET）教官

大葉大學消防工程學系 客座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兼任講師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防火管理人 講師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文資保護審查委員

中華民國111年新竹地區優秀青年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工程師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李宥儒 講師

現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高鐵分隊小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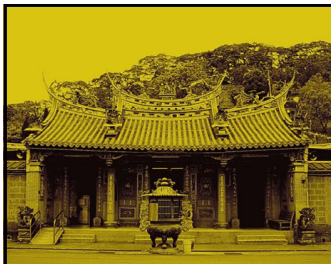
經歷：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指揮科小隊長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竹北分隊隊員

EMT2

救助隊

潛水員



113年度
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一場
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開 場



113年度
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一場
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計畫主持人

林秀 叡

0965-732-832



德國世界遺產碩士
臺灣大學城鄉碩士
成功大學建築學士

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共同主持人

林 道 瑄

0933-214-953

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
臺藝大古蹟藝術修復碩士
加拿大文資管理碩士
加拿大藝術史學士

林秀叡

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

「113年度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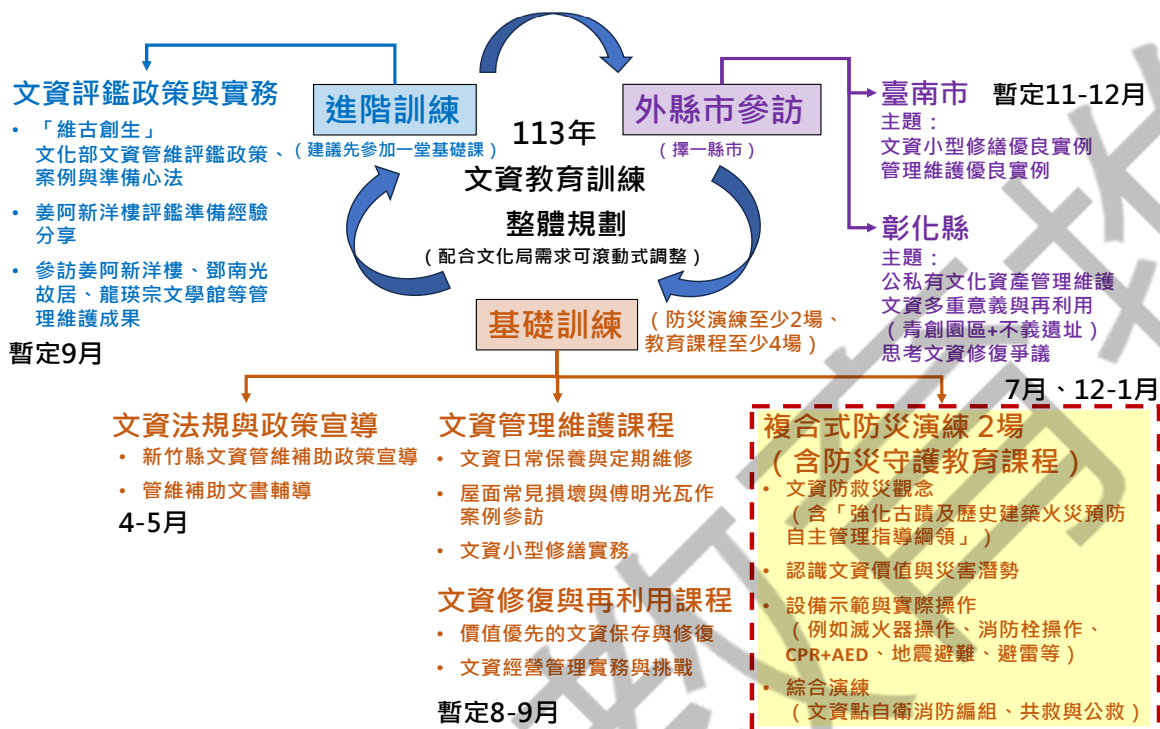
林道瑄

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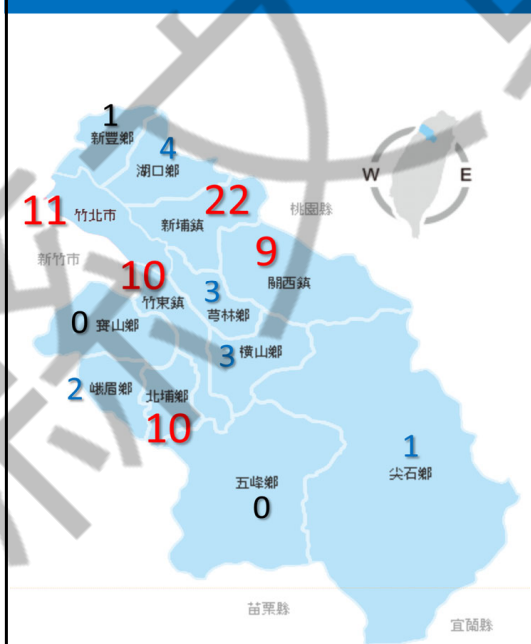
「113年度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共同主持人
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113年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教育訓練

(暫定，以實際核定公告為準)



新竹縣：國定古蹟1處、縣定古蹟31處、歷史建築44處



113年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參與名單		
編號	學員	身分
01	吳載棟	歷建【吳濁流故居】管理人
02	葛翔	古蹟【關西分駐所】所長宿舍「婆娑咖啡」
03	劉曉霜	古蹟【關西分駐所】關西鎮公所約僱人員
04	邱冬娥	歷建【老湖口天主堂】執行長
05	劉美玲	歷建【老湖口天主堂】職員
06	魏秀滿	古蹟【大山背樂善堂】總幹事
07	鄭成豐	歷建【竹北通德堂】管理人
08	黃金對	歷建【湖口裝甲新村(乙村)】湖口鄉愛勢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09	盧金煌	歷建【湖口裝甲新村(乙村)】湖口鄉愛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10	陳念波	歷建【關西樹德醫院】管理人
11	蕭佑萱	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執行秘書
12	林黃成聲	古蹟【竹北蓮華寺】董事長
13	林章增	古蹟【竹北蓮華寺】常務董事
14	范振雄	古蹟【竹北蓮華寺】常務監事
15	陳永茂	古蹟【竹北蓮華寺】董事
16	吳金娥	古蹟【竹北蓮華寺】出納
17	黃芬蘭	古蹟【竹北蓮華寺】總務
18	呂沛昀	古蹟【竹北蓮華寺】工作人員
19	詹宏坤	古蹟【竹北蓮華寺】廟公
20	溫信凱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秘書
21	廖鳳呈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約聘人員
22	黃孟玲	歷建【竹東蕭如松故居建築群】藝術總監
23	鄭淑文	歷建【芎林金玉豐精米所】芎林鄉公所課員
24	徐瑞珠	歷建【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大坪國小總務主任
25	鄭御涵	歷建【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秘書室主任
26	莊傑慧	歷建【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專員
27	林禾凱	歷建【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竹東鎮公所技士
28	張秋菊	古蹟【竹北蓮華寺】工作人員
29	戴錦森	古蹟【竹北蓮華寺】工作人員
30	林兆熊	古蹟【竹北蓮華寺】董事
31	李鄭麗綢	古蹟【竹北蓮華寺】工作人員

文資防減災 1

- 近年許多國內外文化資產遇上意外災害，社會仍記憶猶新。例如1999年臺灣921大地震導致中部多起文化資產嚴重損毀，2008年南韓古蹟崇禮門遭大火焚毀，2016年彰化鹿港縣定古蹟鳳山寺遭大火燒盡，2019年世界遺產巴黎聖母院與日本沖繩首里城皆慘遭祝融，後續修復耗時耗資……。今年的0403花蓮大地震，也造成至少59處文化資產受損。因此，「防減災重於救災」此一課題，近年在國內外極受重視；防災、減災的關鍵，就在於日常管理維護與緊急應變準備。
- 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為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重要的一環，為強化管理單位與周邊居民的防災概念，除了邀集相關研究與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透過課程說明與經驗分享，增進大眾日常管理維護之觀念與經驗；演練重點為模擬文化資產受災真實情境，促進臨危反應。防災演練現場將結合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的「自救」，以及社區人員的「共救」；之後進行消防局針對文化資產特性的災中搶救，及災後警消人員會同文化主管機關針對文化資產實施應變措施及殘火處理的「公救」。一連串防災「自助」、「共助」及「公助」程序，強調跨域整合的重要性。

文資防減災 2

- 新竹縣政府每年持續舉行文資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課程，細數歷年參與演練的文資點計有107年縣定古蹟「新埔陳氏宗祠」；108年縣定古蹟「新湖口公學校講堂」與歷史建築「峨眉天主堂」；109年歷史建築「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110年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縣定古蹟「關西太和宮」與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111年縣定古蹟「新埔張氏家廟」；112年年初則在縣定古蹟「湖口三元宮」，以及112年9月於歷史建築「芎林金玉豐精米所」辦理等，所獲民眾參與回饋皆十分正面。
- 今(113)年度感謝新竹縣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積極配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消防局與高鐵分隊共同合作，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辦理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實務研習一天，以促進新竹縣文化資產之管理人、相關工作人員及關心文化資產民眾，建立日常文資管理維護、防災、減災與救災的基本認知，防患於未然。

國際趨勢：藍盾→災害管理 2010

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10/第十二期/頁43-56

從「藍盾計畫」到災害管理： 國際間文化資產的風險準備意識與行動



From “Blue Shield” to Disaster Management:
The Awareness and Actions of Risk Preparedness from World's Cultural
Property

榮芳杰

Jung, Fang-Chieh

摘要

自1954年的《海牙公約》公布以來，最初是考量各種人為因素對文化資產的破壞，進而透過國際公約的約束力量來間接保護文化資產的安全。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工作逐漸開始進入到各種人為或自然災害的預防準備階段。本文主要在探討國際間文化資產的保護工作，如何從防範人為戰爭的破壞開始，再到面對自然災害的預先準備，這一連串的歷史發展過程，正揭開了當前的文化資產管理工作必須審慎面對災害管理與風險準備的計畫。

關鍵詞：風險準備，海牙公約，藍盾，災害管理，全球氣候變遷

國際趨勢：藍盾→災害管理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文化新聞

文化新聞

「2023年文化遺產災害風險管理國際論壇」發表「支持藍盾工作、文化遺產減災共識」

日期：2023-04-16

「2023年文化遺產災害風險管理國際論壇」於今（16）日圓滿閉幕，由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與BSI（藍盾國際組織）、ICOMO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保存委員會）、ICOM（國際博物館協會）、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國內相關組織代表共同簽署發表「支持藍盾工作、文化遺產減災共識」（Consensus to Support BSI and Guard Cultural Heritage against Disaster），並期許本次論壇成為國際合作的平臺，呼籲各界致力於文化遺產永續的夥伴共同落實共識的精神。

2023



以藍盾為名，在地耕耘

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 (2022~)

國際趨勢：



「藍盾」(Blue Shield)，原名源自1954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荷蘭海牙通過的《關於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的海牙公約》，係國際公認文化遺產保護標誌。

2015年聯合國宣布了「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17項 SDGs 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



在地耕耘：

以促進文化遺產永續發展為首要目的，Logo設計結合了東方龜殼甲紋 (吉祥擋煞) 與國際藍盾標誌 (防災守護)，融合東西方對於文化資產永續維護保存的文化寓意。

以藍盾為名，在地耕耘：新竹縣小分區

113年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加值回饋：藍盾匣



新竹縣文資【藍盾匣】

- 緊急聯絡電話 (文化局、消防隊、警察局等)
- 法規《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歷史建築準用)
- 法規《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 「管理維護計畫」(!! 重要!!)
- 管理維護計畫【附表】(每週、每月、每半年等)
- 「緊急應變手冊」(111年建置)

重要法規 & 資訊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家文化資產網



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文化資產災害情資網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重要法規 & 資訊

歡迎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依據文資法第21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113年04版本，小分區製作

1 通報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主動通報、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定期訪視發現：
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日常管理維護—異常狀況

- 一、結構安全。
 - 二、材料老化。
 -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生物危害。
 - 五、潮氣及排水。
- （例如梁柱局部補強、局部漏水、牆面裂縫、電線老舊、白蟻、屋頂植生、排水堵塞等）

緊急事件 或 重大災害

- 一、結構安全損壞。
 - 二、重要構件毀損。
 - 三、重要價值滅失之虞。
- （例如屋頂崩塌、牆面崩塌、梁柱傾倒、屋脊斷裂、火災、風災、震災，或各種亟需緊急加固、緊急支撐、保護棚架等）

2 勘查 文化局協助 +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輔導

- 現場勘查，初步記錄
- 專業諮詢（必要時請建築師、技師、傳藝匠師、文資營造廠、生物防治等專業人員到場）

3 申請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

中央（文化局文資局）+ 地方政府 共同補助		
小型修繕（地方補助） （新竹縣政府每年最高補助總額70%，一案不超過15萬，優先補助私有文資，項目依分級分類排序，金額以審查核定為準）	緊急搶修 （中大型計畫，私人自籌款至少5%，公有單位應編列適當預算）	整體修復（中央B類） （中大型計畫，每年4月底前申請，私人自籌至少5%並簽署同意書，公有單位應編列適當預算，最快隔年執行）
通用流程： ① 確認「管理維護計畫」已備查。 ② 參考專業諮詢，確認修繕項目。 ③ 接洽施作廠商，索取報價單。 ④ 撰寫申請表，5月底前向文化局申請。 ⑤ 配合審查、現場勘查與驗收等流程。 ⑥ 施工過程之重點紀錄。 ⑦ 11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與單據發票，辦理結案。 ⑧ 配合後續追蹤、訪視。	通用流程： ① 配合文化局調查受災情形。 ② 參考專業諮詢，確認修繕/修復項目。 ③ 確認計畫經費與自籌款，私人簽署同意書。 ④ 配合文化局流程提出申請。 ⑤ 配合審查、現場勘查與驗收等程序。 ⑥ 配合後續追蹤、訪視。	通用流程： ① 向文化局表達意願，討論可行項目與程序。 ②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階段，私人自籌至少5%）。 ③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設計階段，私人自籌至少5%）。 ④ 因應計畫（重點為結構安全、無障礙與消防，私人自籌至少5%）。 ⑤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施工階段，私人自籌至少5%）。 ⑥ 配合開放、後續追蹤與訪視。

認識【國家文化資產網】



國家文化資產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boch.gov.tw)



古蹟	1049
歷史建築	1741
紀念建築	19
聚落建築群	23
考古遺址	55
文化景觀	78
史蹟	7
傳統表演藝術	136
傳統工藝	198
民俗	245
口述傳統	8
傳統知識與實踐	5
古物	2543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53

國家文化資產網

文化資產概述 文化資產 公告資訊 法令規章 文化資產資料 相關資源 提報申請案件查詢 文化資產人才庫 原住民族文資專區

首頁 > 文化資產 > 文化資產複合查詢

進階搜尋

查詢條件：新竹縣 竹北市

指定別：國定古蹟(0) 直轄市定古蹟(0) 縣(市)定古蹟(4)

分類：全部 祠堂 寺廟 教堂 宅第 官邸 商店 城郭 關塞 衙署 機關 辦公廳舍 銀行 集會堂 市場 車站 書院 學校 博物館 戲劇院 醫院 碑碣 牌坊 墓葬 堤閣 燈塔 橋樑 產業 其他設施



個案名稱 竹北六張犁林家祠
指定別 縣(市)定古蹟
種類 祠堂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個案名稱 竹北蓮華寺
指定別 縣(市)定古蹟
種類 寺廟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個案名稱 竹北采田福地
指定別 縣(市)定古蹟
種類 祠堂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個案名稱 竹北問禮堂
指定別 縣(市)定古蹟
種類 宅第
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國家文化資產網】竹北蓮華寺



圖像來源: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2902
VIEW

4
SHARE



公告資料

地圖

影像記錄

專案計畫成果



113年度
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一場
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文資價值與災害潛勢簡介

文資價值



1. 始建於光緒4年(1878)，座落於通往今日新埔與關西的重要交通節點「犁頭嘴山」，主祀觀世音菩薩。
2. 16年後，清光緒20年(1894)年，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成書記載蓮華寺規模已有前殿、正殿各3間，以左、右廊連通，並且已有左、右橫屋。

出處：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修復及再利用報告

文資價值



3. 明治37年(1904)，鄉紳發起重建為今日之規模，香火隨之興盛，成為地方大廟。
4. 戰後，廟宇損壞嚴重，鄉紳於民國41年(1952)發動重修，整體規模為二殿二廊二橫屋，三川殿保留了傳統木構架與樣貌，牌樓面以石材構築，配以鏤雕石窗，為新竹本地常見做法。
5. 鑑於蓮華寺見證六家地區文化發展，具歷史與建築價值，於民國95年(2006)公告為縣定古蹟，予以保存。

出處：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修復及再利用報告



公告				
類別	日期	文號	備註說明	
指定/登錄	2006-07-25	府授文文字第0950095756號		
變更/修正	2016-04-06	府文資字第1050101051號	範圍變更	
公告公文				
府授文文字第0950095756號_公告_竹北蓮華寺.pdf				
府文資字第1050101051號_變更_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pdf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				
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指定理由				
本建築文竹北鄉民信仰中心，創建於清光緒年間，爾後經歷日治及戰後之修繕，同時保有不同時期的建築傳統技藝				

災害搶救圖資：社區防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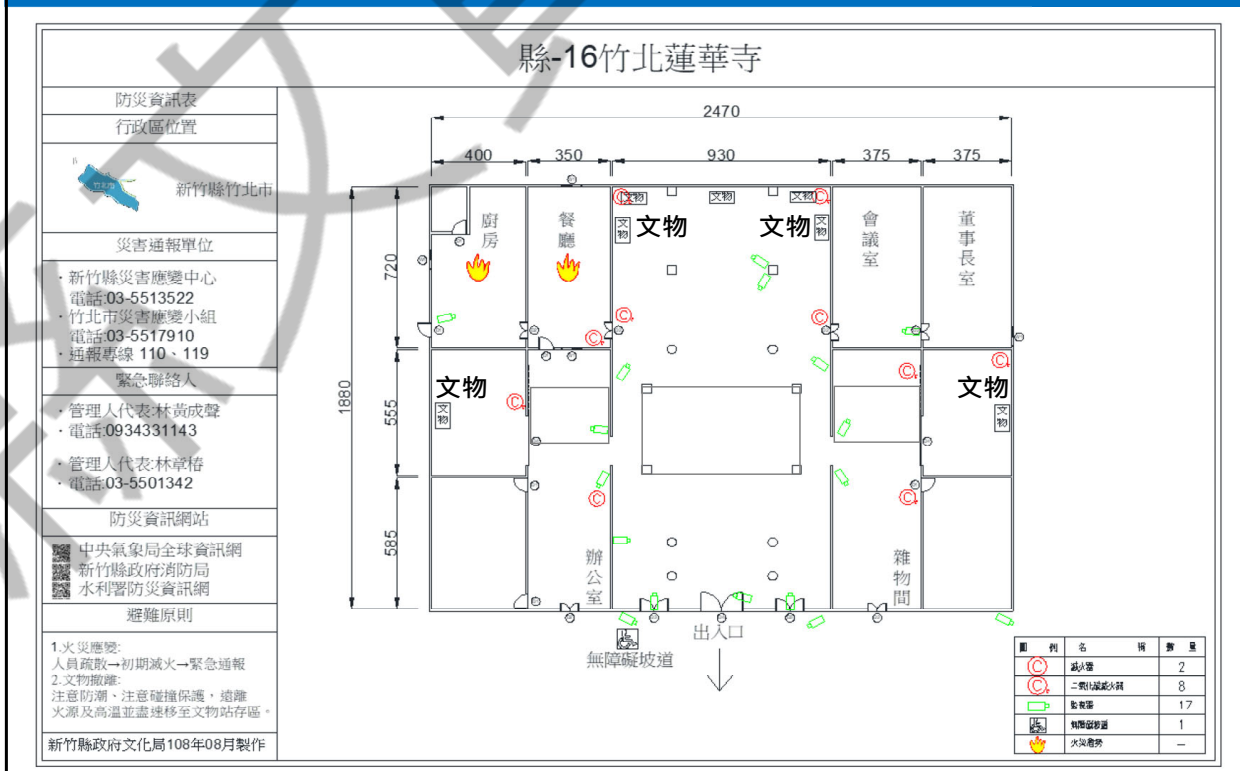


災害搶救圖資：甲種搶救圖

107 年度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成果報告書 附錄 G



災害搶救圖資：乙種搶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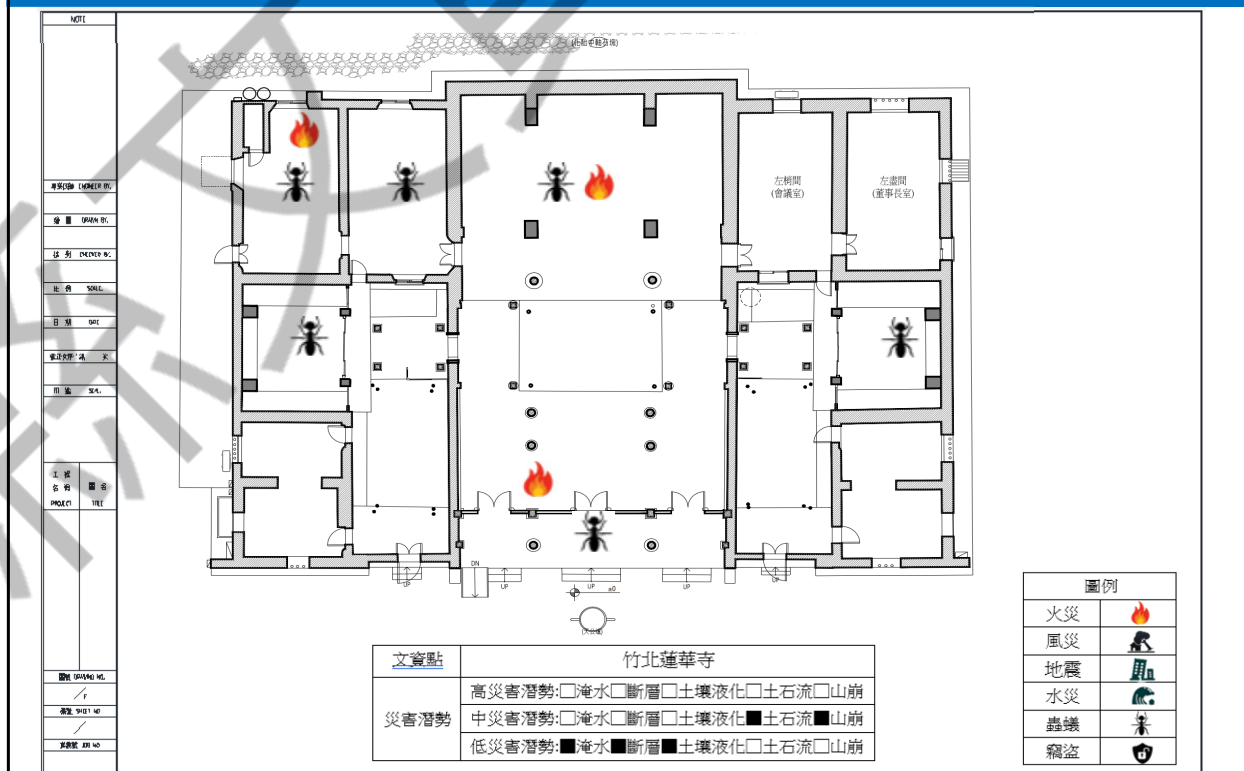


名稱	淹水潛勢			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			土石流、山崩潛勢		
	豪雨	大豪雨	超大豪雨	活斷層	斷層地值敏感	土壤液化	土石流	崩塌災害	歷史坡地災害
竹北蓮華寺	X	X	X	X	X	✓	X	✓	X

註：✓：有潛在危害；X：無潛在危害。

- **火災潛勢**：本文資點每日開放，供信眾參拜。農曆初一、十五、七月辦法會和祭祀活動，燒香、焚燒金紙之頻率甚高，廚房使用明火，故應隨時注意或火源和瓦斯使用狀況，安裝適合場所性質之警報設備。
- **用電致災風險**：本文資點用電設備與線路，多沿著木構件裝設，應定期檢查線路安全，並避免不當使用電器或電量過載等情形。
- **蟲蟻潛勢**：本文資點周圍多有樹木植栽，緊鄰建築本體，且建築物之主要棟架為木構造，極可能發生蟲蟻危害。
- **水災潛勢**：依據中央氣象局與國家災害潛勢網，本文資點即使到達超大豪雨等級（24小時累積雨量500毫米）時，並無淹水潛勢。
- **人為破壞潛勢**：本文資點日間開放，夜間暫無人員駐守，應注意外人闖入破壞。
- **土石流潛勢**：本文資點位於犁頭山麓，東南400公尺處有岩屑崩滑潛勢，應定期監測山坡地現況。
- **斷層潛勢**：暫無斷層潛勢。
- **土壤液化潛勢**：鄰近土壤液化低潛勢區。
- **地震潛勢**：暫無斷層。

災害搶救圖資：災害潛勢圖



文資管理維護重點：檢測、通報

重點：與主管機關和小分區保持聯繫，隨時通報，耐心溝通，定期保養與修繕

1. 小心明火→建置完善消防設備
2. 屋面漏水→即時通報與修繕
3. 木構造腐朽→即時通報與修繕
4. 蟲蟻危害→每年檢測、即時通報與防治
5. 電路管線→每年檢測、電箱與電線應合乎規定、防範插座積塵、10年更新電線、2年更新燈座
6. 瓦斯管線→每年檢測、每2年更換軟管



113年度

新竹縣文化資產防災演練與教育推廣 第一場

縣定古蹟「竹北蓮華寺」



附錄：文化資產小提醒

獎補助，哪裡找？（各部會都有機會）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國藝會
NCAF



文化內容策進院
TAICCA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National Hsinchu Living Arts Center



國立臺灣文學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PREPAR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RAILWAY MUSEUM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您現在的位置：首頁 > 獎補助條款

受理單位

- 文化部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國立國父紀念館
- 國立臺灣美術館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國立臺灣文學館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 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Hakka Culture Development Center Hakka Affairs Council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魅力城鄉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gency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MOA



太陽光電 單一服務窗口
The Single Service Window for Solar PV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 2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5 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中央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地方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

第 8 條

- 1 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 2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重點：公有文資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3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重點：有疑問盡量問，善用小分區服務）

第 9 條

- 1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 2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

（重點：文化資產的主要責任，由所有權人、使用人和管理人承擔，主管機關是提供諮詢和輔助的腳色。）

- 第 21 條
-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 2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 3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 4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 （重點：公私合作）

- 第 22 條
-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重點：收益可作為管理維護費用）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

- 第 23 條
- 1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準用）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重點：正視【管理維護計畫】！）
 - 2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 4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認識《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一起照顧文化資產！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

第 26 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重點：文化資產適法性遠勝過一般老屋）**

第 27 條（重點：遇重大災害，可提報搶修計畫）

- 1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2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 3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 4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法》（節錄）

第 99 條 1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2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 100 條 1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 2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重點：一起鼓勵社會大眾與企業家們踴躍贊助文化資產）

第 101 條 1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屏東縣教育委員會

文化資產的災害管理策略

王价巨 教授

銘傳大學 建築學系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 委員

1



王价巨 Wang, Jieh-Jiuh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 東海大學建築學士

專業領域

災害及風險管理、防災教育、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永續發展、文化資產永續經營

兼任職務

- » Czech Academy of Sciences Evaluation Expert
- » COVISION Team member, Children as Innovators- Harnessing the Creative Expertise of Children to Address Practical and Psycho-social Challenges of COVID-19 Pandemic,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 » 聯合國災害調查專家委員
- » 美國合格災害管理師/都市規劃師
- » 日本防災助士
- » 臺灣第一期防災士、防災士基本師資

- »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 » 內政部TCERT計畫主持人
- » 內政部消防署強韌臺灣計畫 顧問
- » 內政部消防署義消2.0中程計畫 協同主持人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精進計畫 主持人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再造歷史現場 古歷史北區輔導團 主持人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灣水文化資源網絡建構計畫 主持人
- » 2017-2021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主持人
- » 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審查團
- »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委員
- »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服務團 委員
- » 環保署第12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委員
- » 國家文官學院 風險管理、危機管理、專題寫作講座
- » 外交部外交與國際事務學院 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講座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風險與成本管理意識講座
- »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委員
- » 金門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專家學者平台 委員
- »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 防災教育輔導團諮詢委員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
- » 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 » 臺北市市政顧問〔公共安全組〕
- » 臺灣防災產業協會 常務理事／監事
- » 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 常務理事

2

2



文化資產連結社會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對國家和社區身分認同與社會凝聚力有其功能。一旦遇到大規模災害，文化資產可能在短時間內摧毀。

例如：1989年，洛馬普里塔（Loma Prieta）地震，舊金山灣區超過400棟歷史建築受損，大約100棟在一個月內拆除。

3



日本關西降史上超級豪雨釀災 京都附近16萬人撤離 | 國際 | 新頭殼 Newtalk



加州野火快速延燒 週末高溫恐加劇火勢 | 國際 | 中央社 CNA
cna.com.tw



4

台灣位於容易發生災害的環境

先天不足

山高谷深

斷層綿密

地質脆弱

地形陡峭

河川短急

颱風頻繁



後天失調

氣候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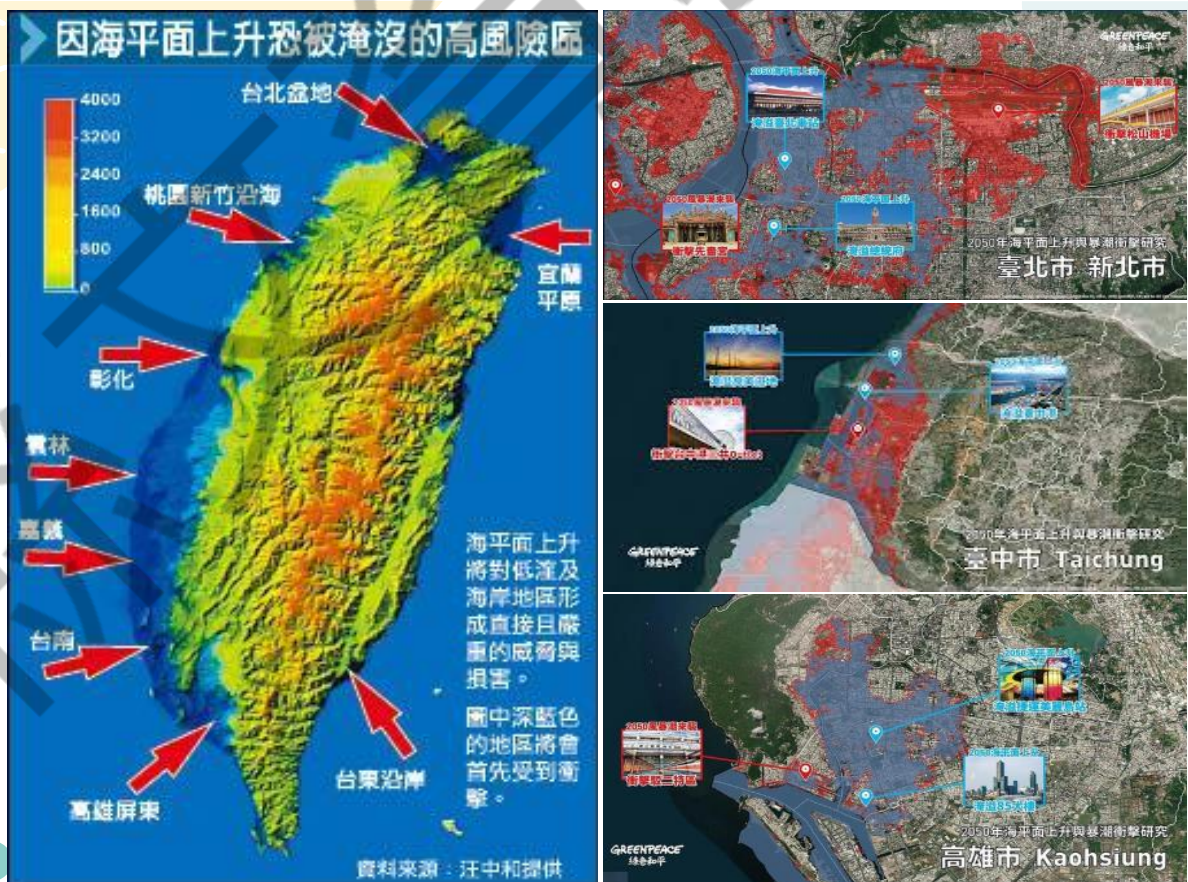
風化作用

人為因素

地層下陷

土地超限利用

5



6

全球
趨勢

氣候危機 環境惡化 極端事件 巨災常態化

7



文化資產的脆弱度增加

文化資產脆弱度

文化資產脆弱度3大因素

1. 實質環境
2. 內部結構
3. 社會經濟環境

此外，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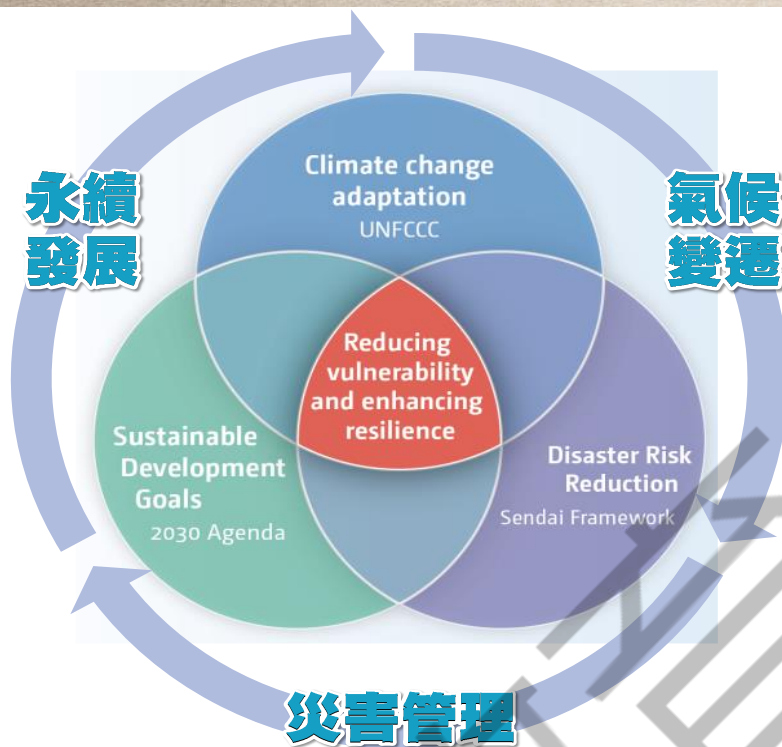
- 文資保護重視程度
 - 資源投入和保護不足
- 利害關係者協調合作
- 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管理認知
 - 管理與因應對策介入手段缺乏
- 復原和重建考量
- 保護措施執行能量

- 所在位置、建築形式、材料、保護品質
- 在地災害類型及潛勢
- 洪水、地震、坡地災害、火災等長期氣候影響

- 未考量適度強化或降低風險就直接修復
- 建築材料或設計形式
- 泥漿、磚石結構、高拱形或大跨距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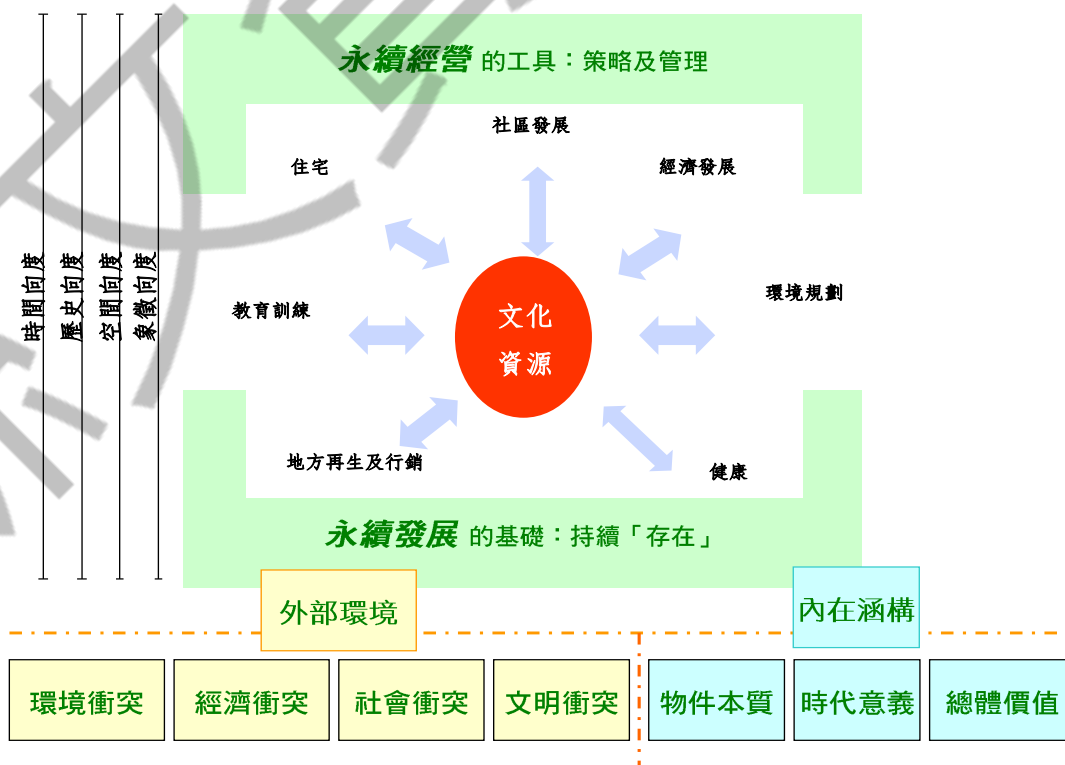
- 都市化程度、過度偏重經濟發展、改變土地使用或分區
- 都市化和經濟活動聚集效應
- 容積獎勵與容積移轉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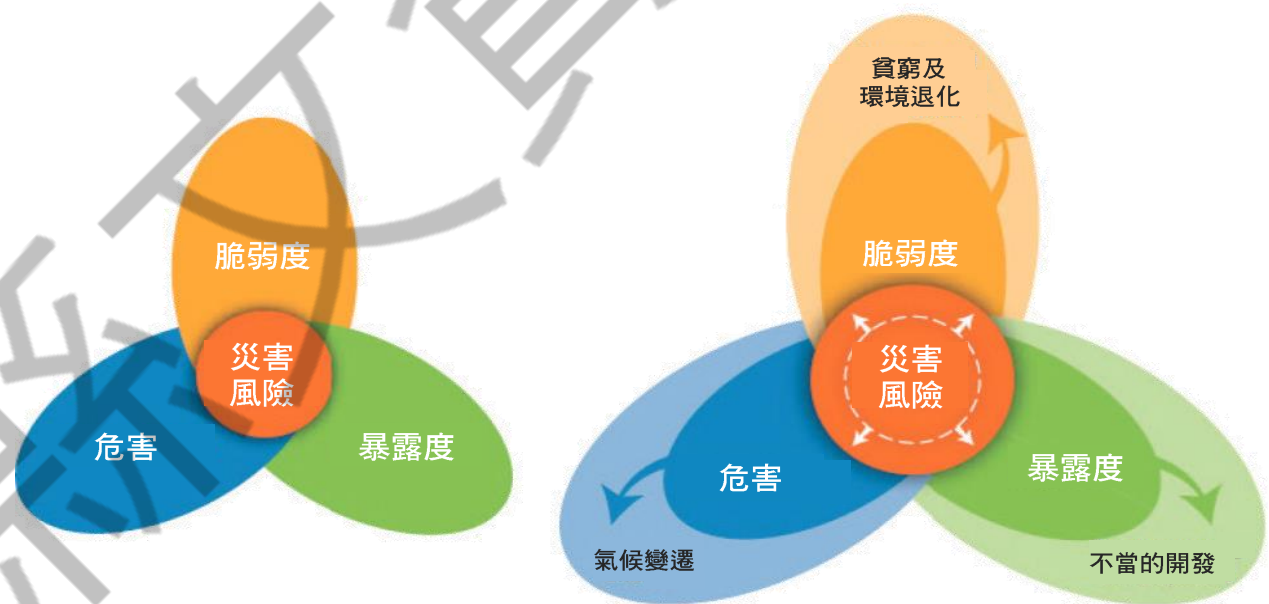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永續經營」詮釋架構



10



11



12

12

古蹟及歷史建築



13

考古遺址



14

園林及文化景觀

強降雨顯著增加會帶來更多洪水氾濫。除了直接傷害，也會擴大侵蝕的影響。

預期的降雨模式變化會導致既有園林景觀有所不同。

更溫暖的條件可能增加病蟲害風險。歷史調查的真實性會因此受到影響。

洪水氾濫

雨量

病蟲害

海岸溢淹

溫度

風

文化資產可能因為海平面上升，在洪水後導致鹽度加劇。

溫度上升對於優勢植物或許影響不大，但非常不利於霜凍才能發芽的種子，整體景觀也可能隨之改變。

外部的雕塑、園林造景特別容易受風環境改變的傷害：風暴的頻率和強度增加更會快速破壞文化景觀。

15

水下遺產

海溫越高，化學變化越快，也可能導致水下遺產破壞更快。
海溫增加也可能讓船蛆得以調適適應較低的鹽度。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多種化學變化，包括酸度和鹽度。當海水更酸，水下物質更可能腐蝕，留在水下的紡織品可能會直接破壞。鹽度也會加速腐蝕。

海溫上升

海水的化學變化

海洋水流變化

海平面上升

水流可能會移動堆積層，也可能揭露原本被沉積物保護的沉船，使得相關文物直接面臨酸度和鹽度的破壞。

海平面上升直接改變了陸域面積。空間分布的改變，很多文化資產有可能從陸上轉而成為水下資產，進而造成破壞。

16



無形文化資產連帶受到威脅

17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減緩和調適並重，環環相扣

同時因應氣候變遷和災害管理課題

18

調適策略

- 因應氣候變化可能導致維護成本增加。例如：建築物的雨水處理系統需要重新設計和更新。
- 建築檢查頻率增加和屋頂覆蓋物修復越來越重要。
- 管理維護計畫要考量退化機制、監測和維護。
- 考古遺址的實際行動包括挖掘遺址的回填和覆蓋帶有防護或塗層的遺產。
- 為了因應夏季乾旱，可能需要考量不同形式的儲水設施，且要考量如何隱蔽。
- 重新設計排水系統以因應強降雨，但可能更難與歷史園林和文化景觀融合。
- 選擇更多樣化的植物必須考量不要影響歷史的完整性及維護成本增加。
- 水下文化遺產（例如沉船）在水下本身就有很好的保護。
- 寒冷的深水環境中，溫度和水流具有很強的防腐作用。但是，如果環境條件改變，或許只能選擇遷移，並需投資更多保存的設施。

古蹟及歷史建築



考古遺址



園林及文化景觀



水下遺產



19



全災害取徑和全面性緊急管理架構的導入

全災害取徑 (all-hazard approach)

全面性緊急管理架構 (Integrated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Management)

風險管理

>>瞭解環境狀況、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監測和審查等項目，逐步發展各種主動性工具技術，有效管理各災害管理階段。

全災害取徑 [all-hazard approach]

>>定期跨領域整體風險辨識、評估及脆弱度分析

>>災害風險源可能單一或複合，文化資產災害風險 (UNESCO, 2010)：

- 外力對文化資產位址造成的干擾、損害和破壞
- 內部結構或材料脆弱性及對環境敏感性所造成



- 完整辨識各類災害潛勢
- 探討所有災害風險、風險暴露程度、資源需求與不同衝擊的脆弱度
- 針對各種文化資產提出風險對策，擬定應變機制
- 以一致化標準規範緊急整備及應變，建立彈性架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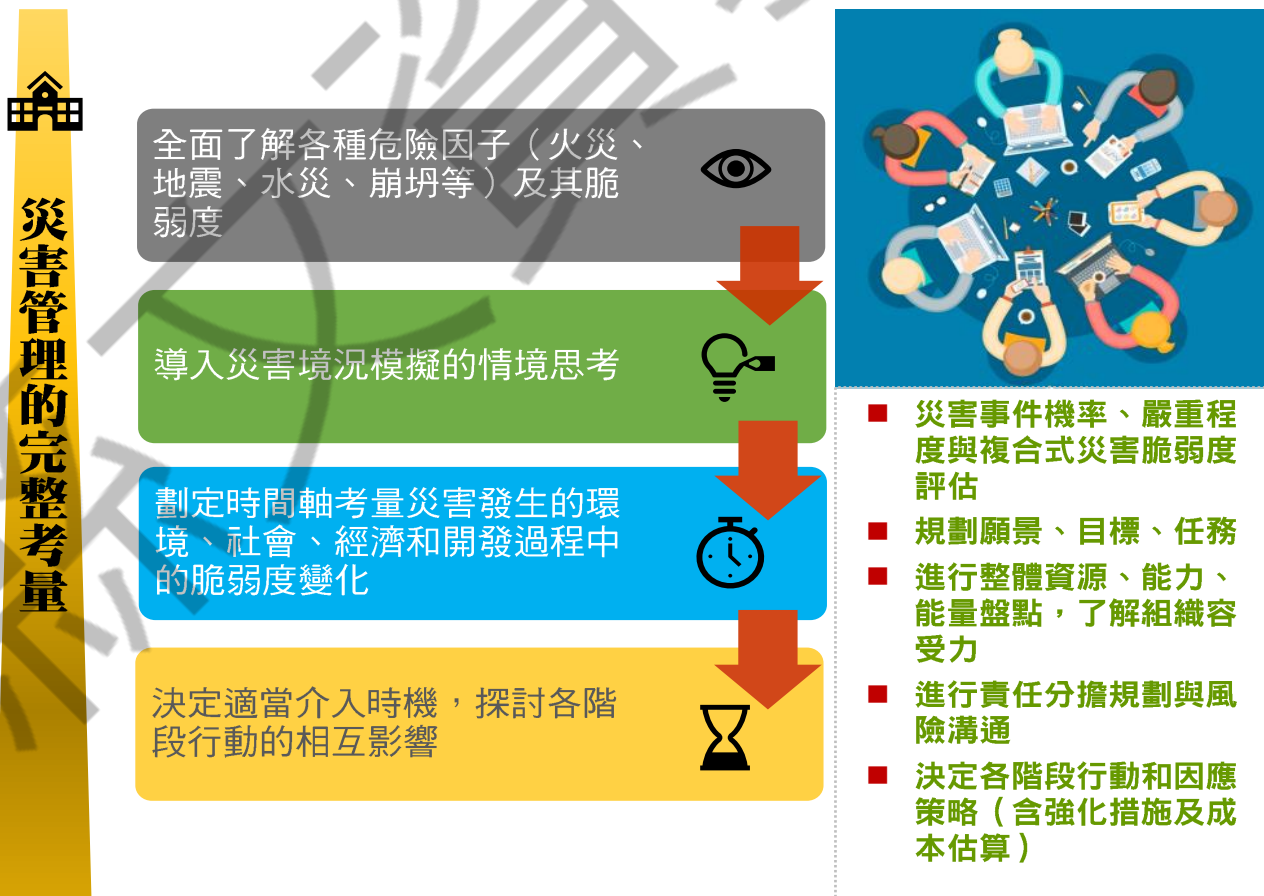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災害管理必要工作

災害管理包括災前、災時和災後可以完成的所有工作
文化資產災害管理有其特殊性，因為不可逆特性，只能更嚴謹從前端面對及因應。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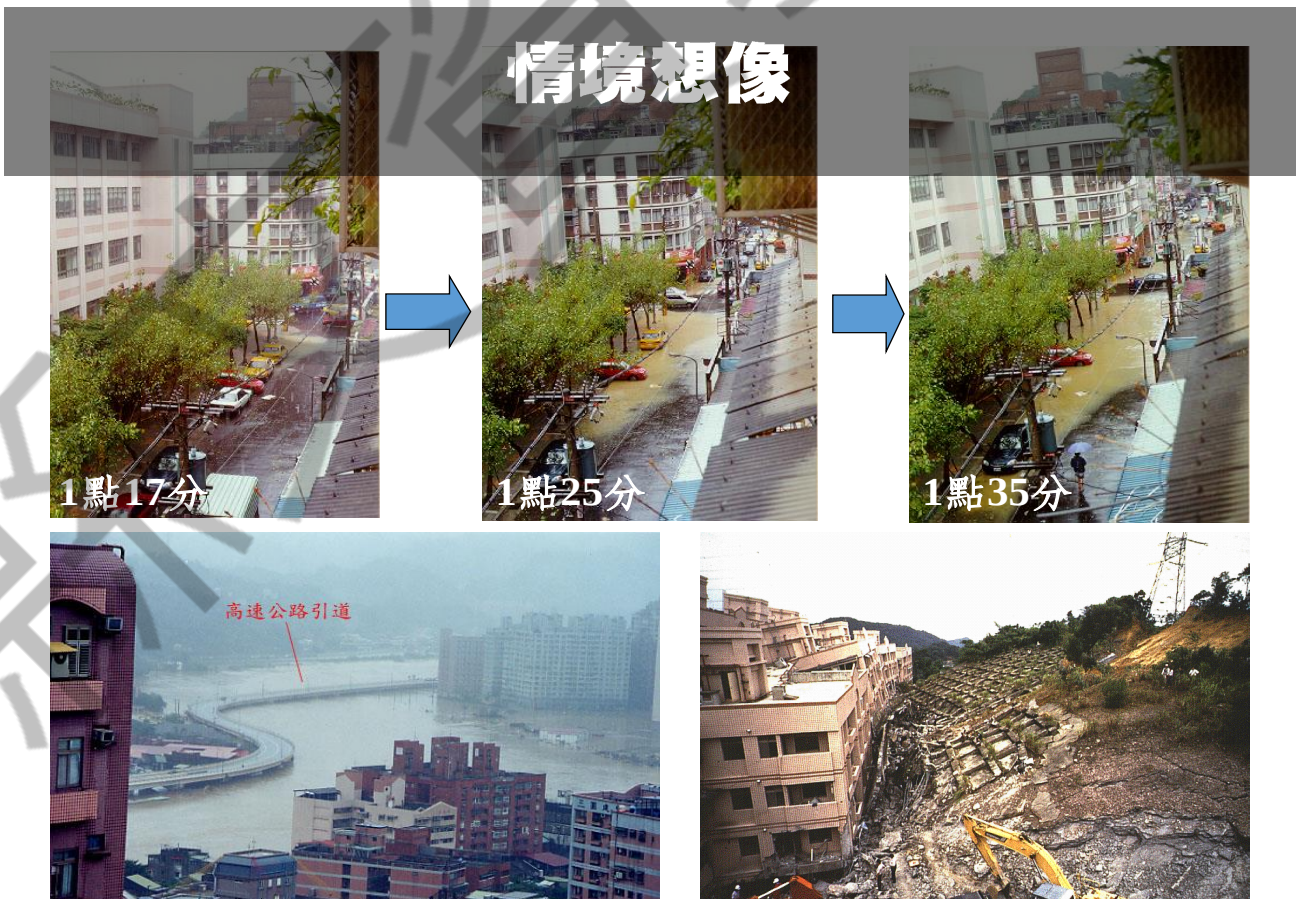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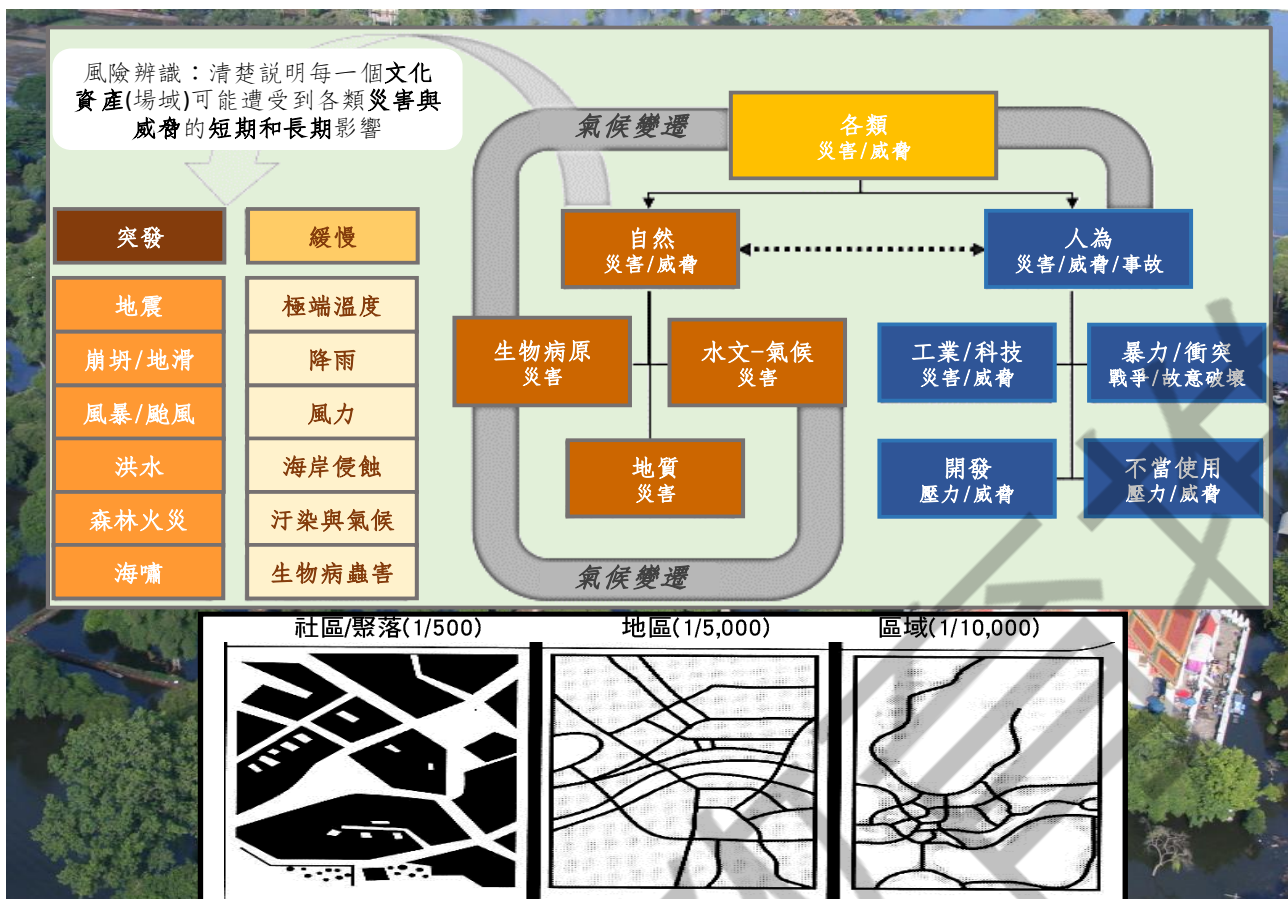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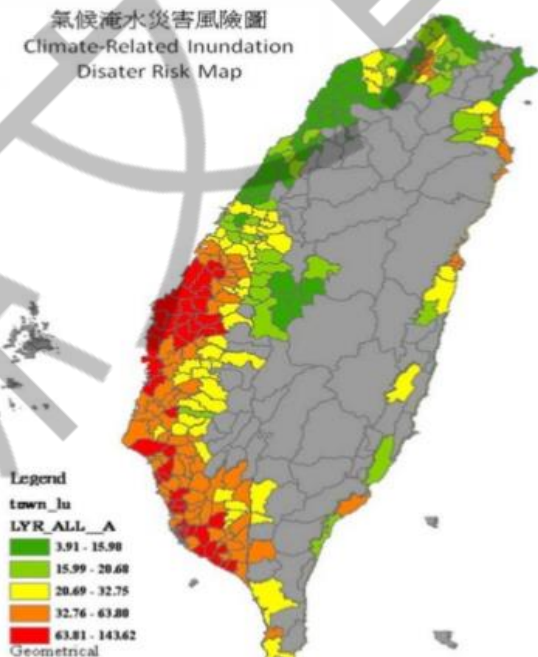




25

危害地圖（或災害潛勢圖、災害風險地圖）

氣候淹水災害風險圖
Climate-Related Inundation Disaster Risk Map



- 風險辨識與評估結果圖像化
- 於圖面上呈現風險等級與災損差異
- 利於管理者運用，決定最佳的預防保存策略與資源分配



26



27



28

現況

臺灣文化資產實質環境困境

- 排水設計標準不足
 -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未完整與排水系統銜接
- 早期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以不透水鋪面為多
- 高程設計問題
 - 公園與開放空間大部分比路面高程高
 - 路面持續墊高，沒有適當大範圍防護，古蹟很難不淹水



31

31

規劃減災策略

- 結構性減災措施（如建築或工程技術）
- 非結構性減災措施（如法律、政策、知識和能力建構）

建築規範



- 降低災害風險
- 需要反映風險評估，確保韌性及與文資特徵的包容性
- 制定適當的建築規範和技術準則，反映建築材料、在地文化和自然環境與新結構的可行性



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



- 都市計畫工具(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都市設計管制

→開發過程要從更大尺度導入安全想像



32

32

火災災害管理



火災リスク	基本概念 / 整備項目	基本対策
平時	- 日常用火管理 - 予防電器火災	各種検査（用火管理、電線と設備）
内部火災	- 発見火災 - 初期滅火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安裝と検査 - 更新能及早發現火災の煙霧探測器 - 火警受信總機安裝位置検査 - 滅火設備、室内消火栓等安裝と検査
地震火災	予防電器火災措施	- 地震自動斷路器 - 制定避難安全確認項目
縱火	- 警戒和減少可燃物 - 即時火災警報	- 定期巡查 / 監控、整理 / 管理可燃物 - 火焰探測器、縱火監測傳感器、監視器
… (略)		

來源：日本「國寶、重要文化遺產（建築物）等防火對策指南」

[33]

33

火災預防

火災預防階段	防火對策
〔1〕 火災預防	・ 安裝監視器和人體偵測感應器，避免造成死角 ・ 運動傳感器防止盲點 ・ 低照度監視器 ・ 避雷設備，防止雷擊火災 ・ 漏電斷路器、地震自動斷路器、絕緣監測裝置等設備 ・ 監視器增加自動檢測人體動作等偵測感應功能
〔2〕 早期覺知與通報	・ 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到煙霧感測器 ・ 可識別感測器位置的R型火警受信總機 ・ 縱火監測感測器 ・ 火焰探測器，補足煙霧探測器不兼容 ・ 安裝與火災自動報警系統相連的火災警報裝置（自動報警系統）

P型・R型・GR型用煙PA感知器

火災感知器の仕組み

差動式スポット型

急上昇
室温
空気の膨張

温度が一定時間で急激に上昇すると差動

定温式スポット型

設定温度 60~70℃
あらかじめ設定された温度以上になると感知

光電式スポッ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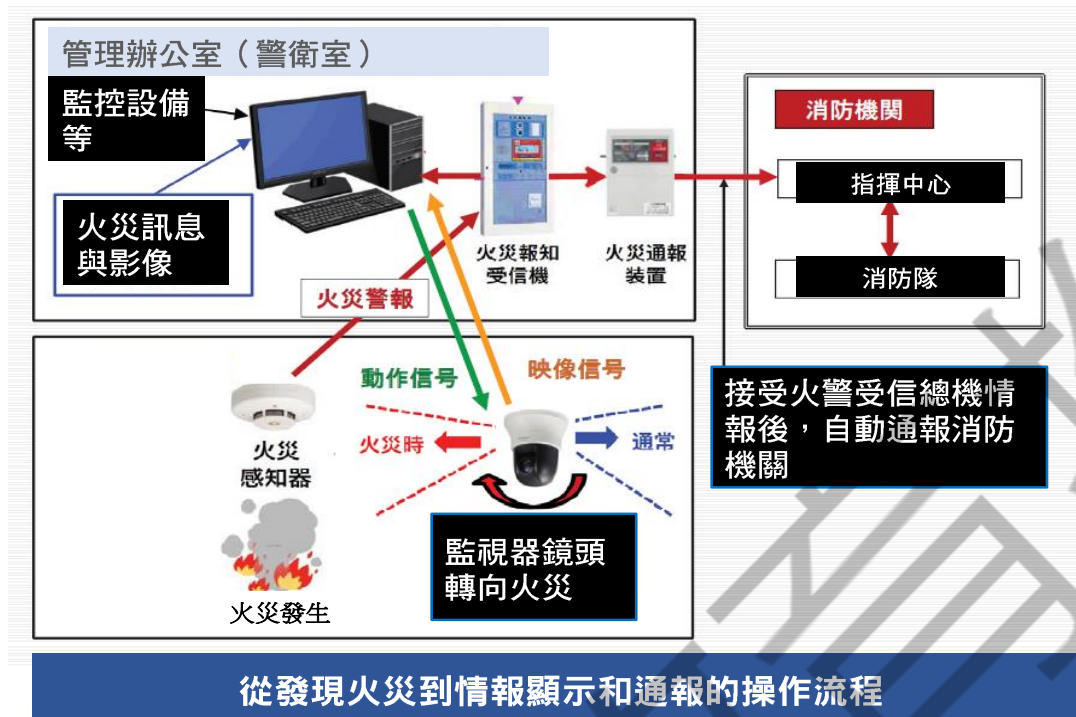
煙の侵入 発光部

発光部の光が煙で乱反射し受光部が感知することで作動

[34]

34

火災預防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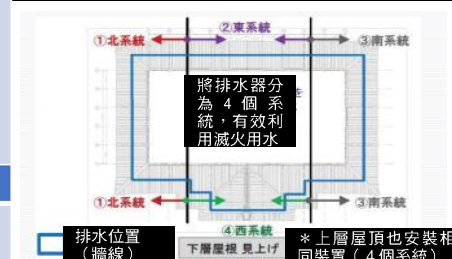
35

火災應變

火災階段	對策
〔3〕 初期滅火（室內滅火）	- 將1號消防栓改為1人也可使用的易操作室內消防栓（大範圍型2號消防栓） - 滅火器為高性能滅火器 - 安裝水損風險低的「封閉型／預啟動式灑水器」
〔4〕 防止延燒（室外滅火）	- 室外消防栓上設有容易操作的小口徑消防水帶 - 水銃為自動旋轉式，並設小口徑消防水帶及出水口 - 對於排水器，進行排水系統劃分 - 依據需要於周邊增設室外消防栓
〔5〕 防止延燒（建築對策）	- 確保外牆材料厚度，內側設置不燃板，減緩火焰從外部侵入室內 - 根據修復方法，外牆基底或接觸應為不燃材，開口處安裝防火設備，建築連接處應為防火門 - 重要連接材料改為耐燃或不燃材料
災後支援階段	對策
〔6〕 其他支援	- 增設滅火水槽及防火水槽 - 公園內新設私設消防栓
〔7〕 避難安全	- 限制收容人數、限制可燃物設置、建立初期滅火體制 - 設置臨時避難梯，為特殊需求者提供臨時避難空間 - 安全梯周圍設有防煙區，增設防煙垂壁



消防栓箱設有40MM小口徑連接口



分成多個系統
(依火災情況，啟動1個或多系統放水)

[36]

36

文化遺產價值

生命保全
災情控制
文物搶救

37

災情控制
搶救文物

Promoting
Disaster Resilient
Cultural Heritage

38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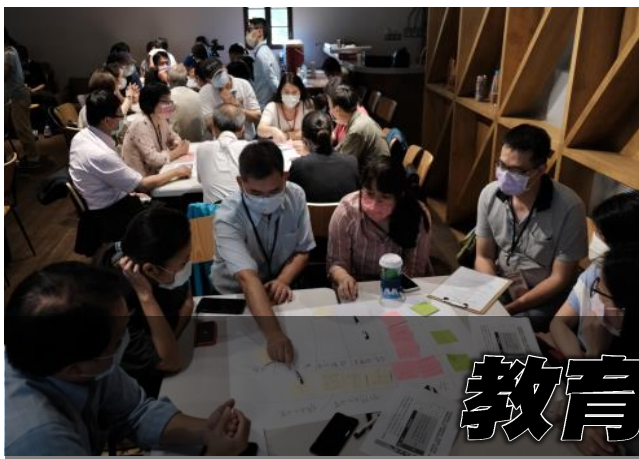
Clean Agent / Water Mist

設備都有其限制和適用方式

39



40



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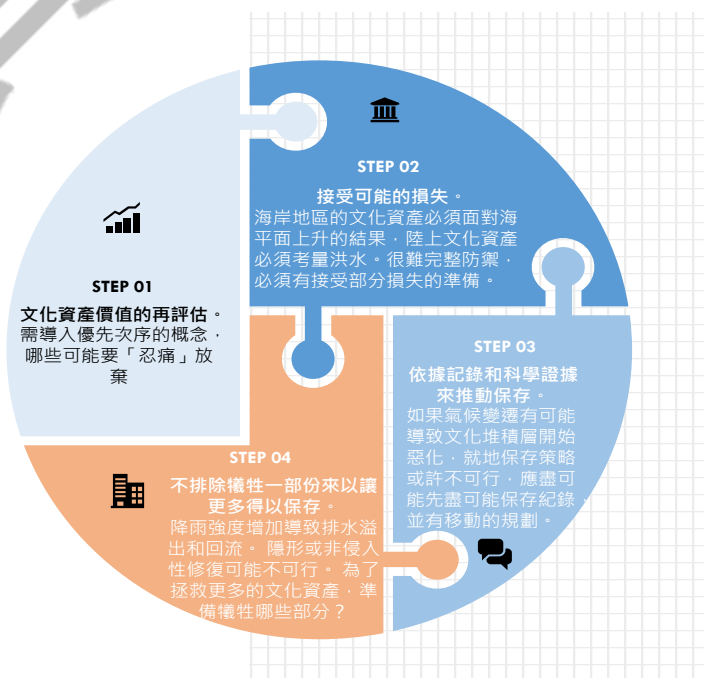


演習演練

41

事實與困境

氣候變遷的趨勢不太可能減緩
災害持續增加
保存成本越來越高
保存能量嚴重不足
我們無法拯救一切！



42



納入社群參與 預防工作

43



災害管理的完整考量

修復是減災的機會…

- ❑ 時間壓力
- ❑ 減災措施必然影響文化資產的歷史特徵和結構
- ❑ 減災整備階段加以規劃，避免衍生後續問題
- ❑ 文資專業者、工程專業者和緊急管理專業者需要充分協調，針對保護文化資產分享看法並合作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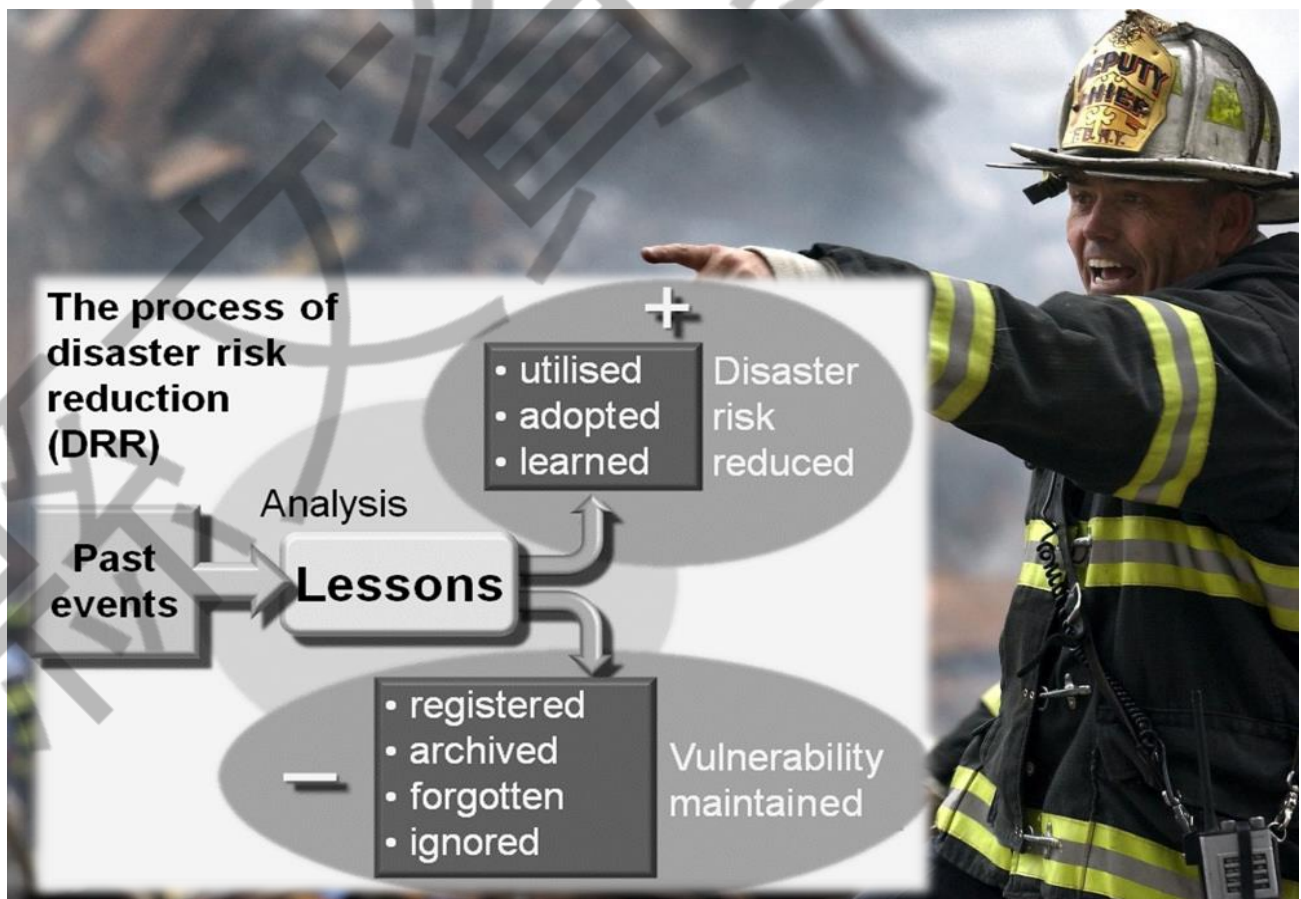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修復」應設定為「更好的重建」

>>復原工作不當、缺乏整合、不適宜的應變行動和災害防救計畫、知識能力有限，甚至養護、修復、重建作業都可能導致文化資產二次災害。

文化資產修復應積極考量氣候變遷趨勢及未來災害風險，再次完整辨識災害，全面導入因應各類災害的保護技術，同時考量傳統技術和新技術。

災後重建鼓勵措施，有助於未來文化資產的安全性，如所得稅減免、鼓勵投入整備和減災投資稅金抵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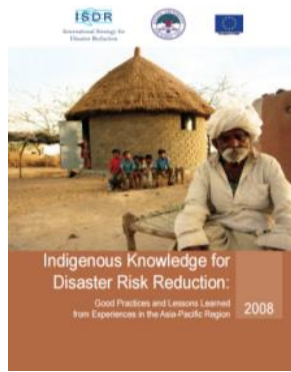


傳統智慧的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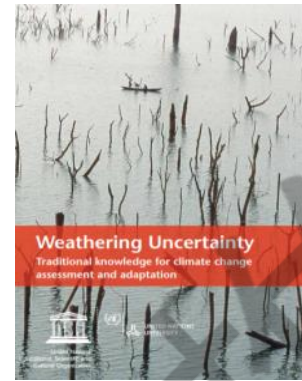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Red Cross disaster preparedness in the Pacific

Ann Hodgson (2008)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Red Cross disaster preparedness in the Pacific, Australian Red Cross



Shaw, R., Uy, N. and Jennifer B. (eds.) (2008) Indigenous Knowledg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Good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from Experienc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N/IS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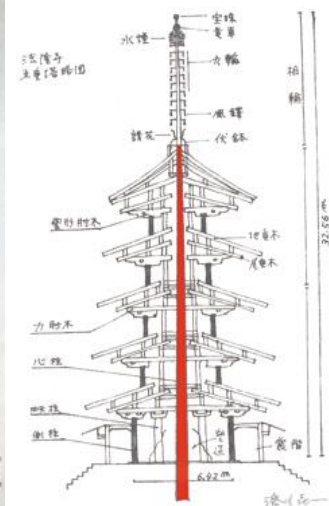
Nakashima, D.J., Galloway McLean, K., Thulstrup, H.D., Ramos Castillo, A. and Rubis, J.T. (2012) Weathering Uncertainty: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r Climate Change Assessment and Adaptation, Paris, UNESCO, and Darwin, UNU

- 傳統知識：地方環境適應方式、建築技術、材料、工法、規劃
- 災害預防/減災/應變/復原
- 經過數百年以上嘗試、檢驗、經驗累積，在因應各種不同災害上有其功效
- 在地知識與當代新知皆不可或缺

<47>

47

文化遺產價值



傳統知識協助確立更安全之結構



48

文化資源網絡

重要節點 預防性保存、
與自然環境、人文串連與
共生



文化資產的活用、
再生、再利用...
在地社區/民眾參與
保存與活化



文化價值 隨著
時間長期與群眾
互動而形成



節點的永續發展與經營
重要歷史空間活化利用
學習與教育功能

49



面對，而非害怕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https://dmap.ncdr.nat.gov.tw/>

消防防災e點通APP



50

50

69



災害越來越頻繁， 不是「如果」而是「什麼時候」…

>> 「災害」一詞具有相當敏感性，深怕遭受災害衝擊，平時又擔心災害潛勢會影響經濟效益，增加業務負擔；災害整備經常不是大眾關注事項。

- 災害牽動國家環境、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政治穩定。
- 災害和氣候風險認知提高，文化資產風險影響也應掌握。
- 災害對不可替代的文化資產有不可逆特質，應推動以減災及整備為取向的風險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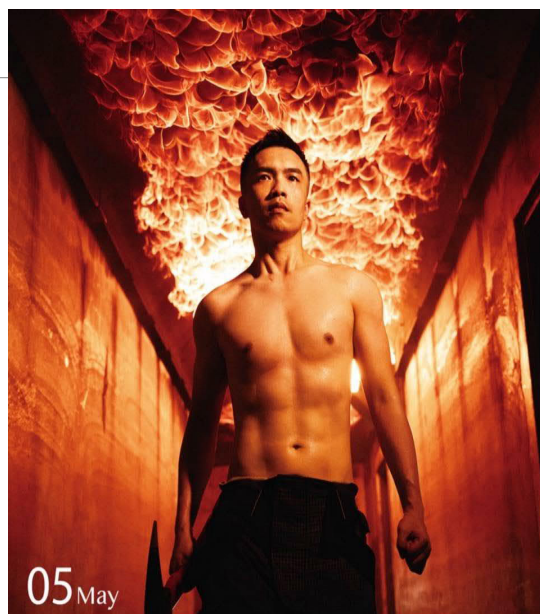
1. 王价巨（2021）有形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脈絡及其研究發展：國際趨勢與臺灣經驗，五〇保典—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發行五十期紀念專輯, pp.256-299，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
2. 王价巨（2020）氣候變遷、災害管理與文化資產保存系列(IV) 傳統智慧：老知識提供災害課題的新機會，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54：117-121. DOI:10.6941/JCHC.202012_(54).0006
3. 王价巨（2020）氣候變遷、災害管理與文化資產保存系列(III) 面對災害：文化資產保護的超前部署，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53: 92-97. DOI：10.6941/JCHC.202009_(53).0005
4. 王价巨（2020）氣候變遷、災害管理與文化資產保存系列(II) 疫災大流行：文化與文化資產的角色「應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52: 98-103. DOI：10.6941/JCHC.202009_(53).0005
5. 王价巨（2020）氣候變遷、災害管理與文化資產保存系列(I) 氣候變遷與全球文化資產保存的因應準備，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51: 84-92. DOI：10.6941/JCHC.202003_(51).0005
6. 王价巨、蔡寧又（2020）臺灣文化資產水災風險與治理對策，建築學報，114：87-105。
7. 王价巨（2019）文化資產的災害管理策略（上）：文化資產為何脆弱？，聯合報鳴人堂（2019-05-22）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492/3828100>
8. 王价巨（2019）文化資產的災害管理策略（下）：全災害取徑與全面性緊急管理，聯合報鳴人堂（2019-05-22）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492/3828336>
9. Wang, J.J. (2017) Large-scale debris flow disasters: hazard-risk-vulnerability analysis approach in Taiwa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18 (4) : 449-463.
10. Wang, J.J. (2015) Flood risk maps to cultural heritage: Measures and process,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16 (2015) 210-220.

震知道了?

古蹟歷史建物地震後之緊急應變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技士陳奕辰

- 學歷
 - 國立清華大學公共政策、經營管理雙碩士
-
- 經歷
 - 中華民國教育部合格大專院校講師
 - 內政部防災士
 - 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T-CERT) 教官
 - 大葉大學 消防工程學系客座講師
 - 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兼任講師
 -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防火管理人講師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護審查委員
 - 中華民國111年新竹地區優秀青年
 -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災害預防科 / 技士 / 陳奕辰

我人是一種使命，更是一種責任，就算前方火再大，路再崎嶇，也從不放棄！

擁雙碩士8張證照 竹縣消防員陳奕辰獲優秀青年

出版時間 2022/0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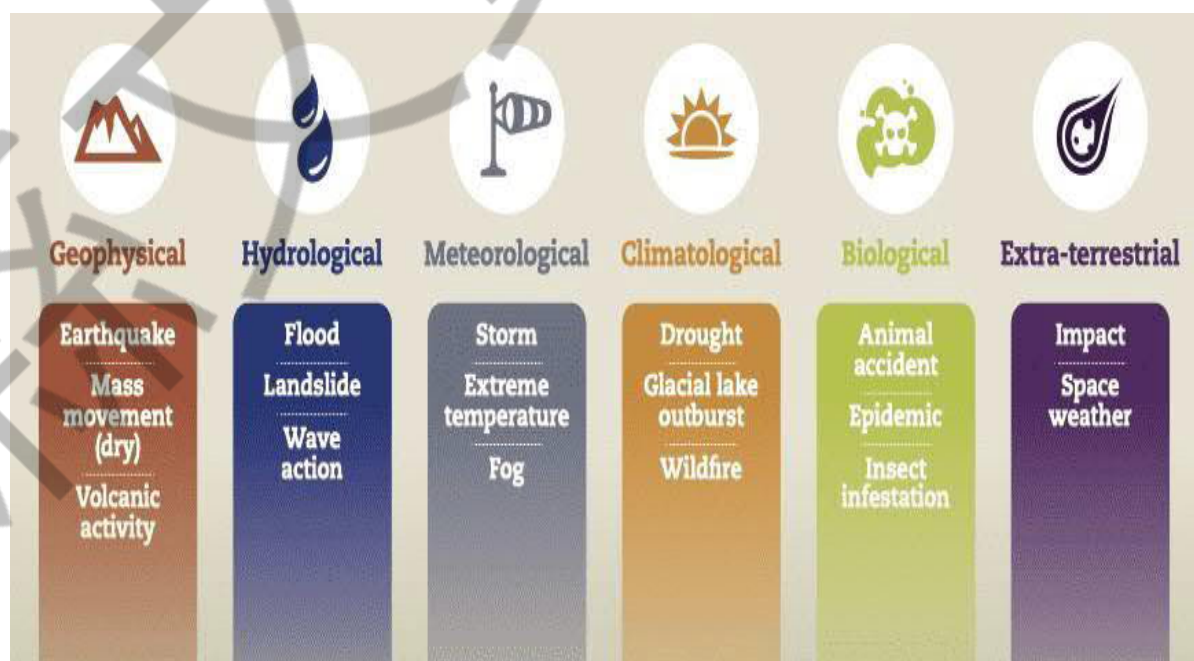


這次獲得「新竹地區優秀青年」的消防員陳奕辰，不但出動、搶救多場重大火災事故，還曾於休假時因熱心搶救跳樓民眾而登上媒體版面。資料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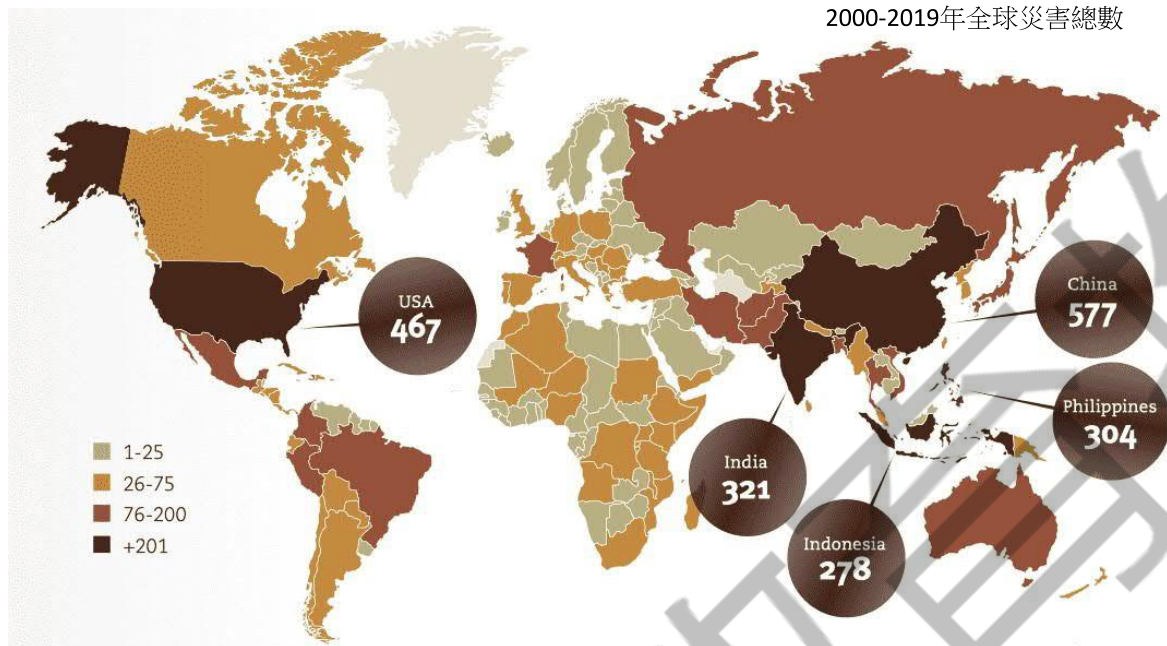


無線誌

國際災害資料庫(EM-DAT)分類



聯合國國際減災戰略辦公室(UNDRR)統計
2000-2019年全球災害總數



Ten Deadliest Disasters (2000-2019)

	Earthquake & Tsunami	Indian Ocean	2004	226,408	
	Earthquake	Haiti	2010	222,570	
	Storm	Myanmar	2008	138,366	
	Earthquake	China	2008	87,476	
	Earthquake	Pakistan	2005	73,338	
	Heatwave	Europe	2003	72,210	
	Heatwave	Russia	2010	55,736	
	Earthquake	Iran	2003	26,716	
	Earthquake	India	2001	20,005	
	Drought	Somalia	2010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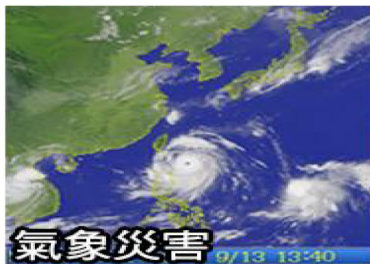
地質災害



海象災害



農業災害



氣象災害



森林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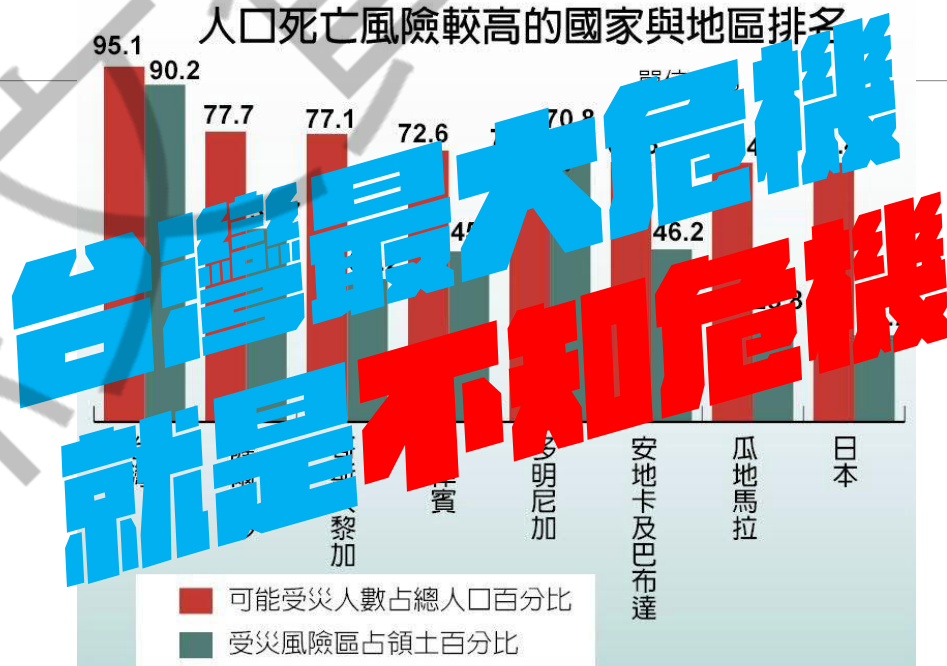


洪水災害



地震災害

因為3種以上自然災害威脅
人口死亡風險較高的國家與地區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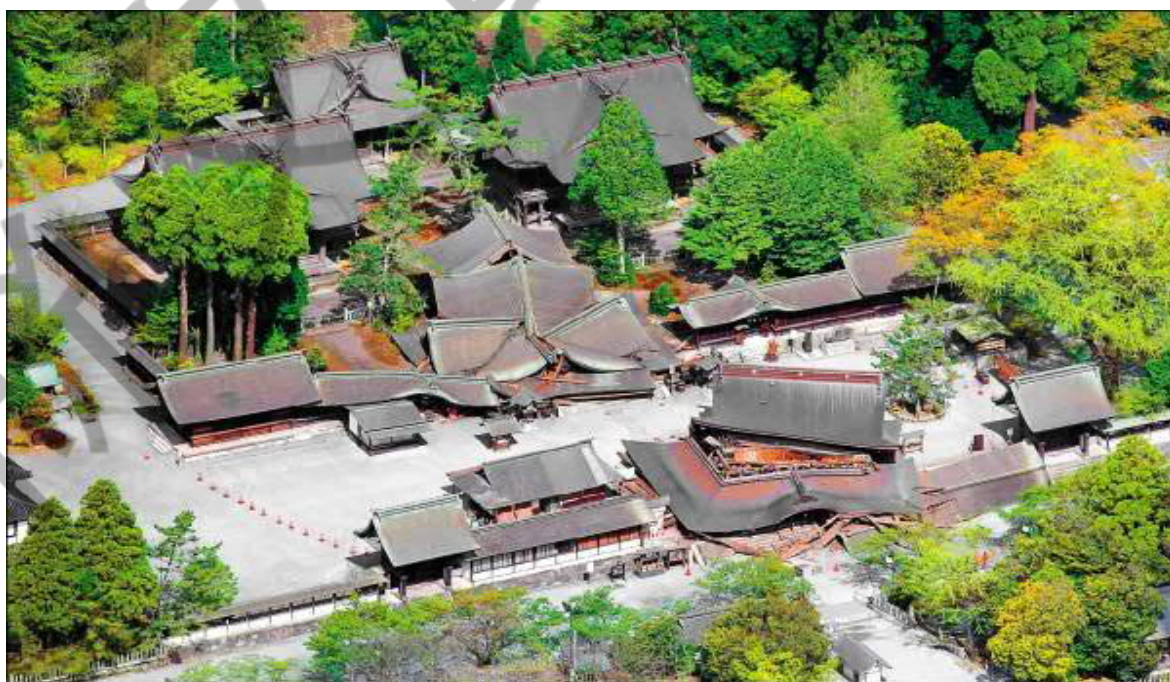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研究報告「自然災害熱點：全球風險分析」



2015尼泊爾大地震： 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瑪朱德瓦神廟



2016日本九州熊本大地震： 2500年歷史的世界文化遺產阿蘇神社



2016義大利大地震：600年聖本篤大教堂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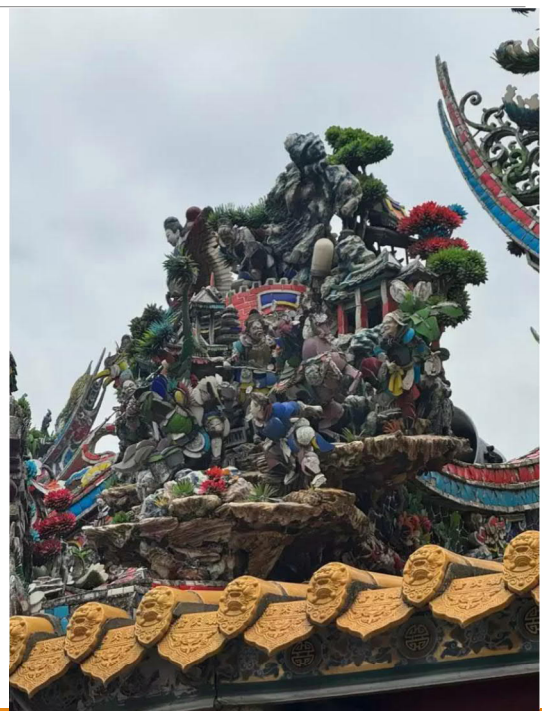
2022菲律賓呂宋大地震： 世界文化遺產古城「美岸」，受到嚴重損害。



2023土耳其大地震：
世界文化遺產加濟安泰普城堡嚴重毀損。



2024雲林國定古蹟拱範宮、朝天宮受損報修



面對地震 古蹟歷史建物該怎麼做好準備？



1. 減災

對文化資產進行跨領域的**全災害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脆弱度評估**。

災害風險源可能單一或複合，文化資產面臨的災害風險，包含**外部力量**對文化資產位址造成的干擾、損害和破壞；以及**文化資產的內部結構**或材料脆弱性及對環境敏感性所造成。

2. 整備

所有利害關係者的**能力建構和教育訓練**很重要。文化資產災害管理的整體教育訓練機制一直都是被忽視的一環。

除了增加不同領域的利害關係者對於文化資產的認識，還應透過功能性規劃，建構專業人員**辨識災前、災時和災後各階段面臨的各種可能風險**、增加災害敏感度及因應處理各類災害的能力，並形成具備災害風險管理能力的文化資產保護專業人員網絡。

3. 緊急應變與復原重建

重建過程中需要各級政府和行動者協調及合作，並**導入減災思維**。

其次，文化資產修復應設定為「更好的重建」。文化資產不僅受到災害的影響，**災後復原工作的不適當、缺乏整合、不適宜的應變行動**和災害防救計畫、官員知識和能力有限，甚至養護、修復、重建作業都是可能導致**文化資產的二次災害**。例如，試圖從受損結構中快速移除瓦礫殘骸可能加劇結構破壞。

隨著對災害和氣候風險的認識的提高，對文化資產風險的認識也在增加。對於**不可替代**的文化資產災害風險管理，因為其**不可逆**的特質，**更應該儘快推動以減災及整備為取向的機制**。

從前端的**災害風險管理**開始，才能有效降低未來損失，建立韌性才能確保更長久的穩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秒懂新震度分級

現行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	0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地動 加速度 cm/sec ²	0.8	2.5	8.0	25	80	250	400	

新制地震震度分級表(109年1月1日起)

震度	0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弱	5強	6弱	6強	7級
地動 加速度 cm/sec ²	0.8	2.5	8.0	25	80					
地動 速度 cm/sec					15	30	50	80	140	

讓震度和災害的嚴重程度有更大相關性

地震躲避3步驟： 地震避難自我保護動作

註：下圖動作引自美國抗震減災資訊網：
<http://www.shakeout.org/> 遇地震時
以此為防震原則，但仍需視現場環境及
身邊物品調整動作，達到保護自己的目
的。





地震來臨 保命3步驟

趴下

掩護

穩住

廣告

九種地震情境

房間	沒有桌子	商場	電影院
教室	人行道	辦公室	郊外
車上			

 **睡覺時遇到地震
怎麼辦？**

1 留在床上
2 蜷曲身體
3 枕頭保護頭部

掩護是最高原則！

身體可趴下者
① 趴下 ② 掩護 ③ 穩住

身體無法趴下者
(使用輪椅或行動輔具者)
① 固定 ② 掩護 ③ 穩住

常見地震迷思

應該要先逃跑？
常見地震受傷的主因，其實是搖晃掉落下來的物品和奔跑，因此**不建議**在地震搖晃當下向外逃生，也不建議往樓上跑。

應該要先開門？
地震搖晃後，會先發生的可能是物品掉落，才會再發生房門變形，如果先跑去開門，可能會讓自己置身在危險中。

避難包不是有就好！備妥避難包，你還要注意這些事

- 準備緊急避難包已經是一般常識，避難包備齊水、食物、水電筒，就萬無一失了嗎？日本安全專家寺本美保提醒，**所有的東西都裝進背包以後，一定要試揹看看**。如果太重、讓人揹了跑不動，妨礙個人的逃生，反倒成了本末倒置的做法，失了避難包的意義。建議準備避難包時，要提醒自己「太重、太輕都不可取」，**避難包內的物品原則是必要的，而且足夠的**。
- 【避難包內容物清單】礦泉水、食物、證件影本、若干現金、急救用品（常用藥）、禦寒衣物、輕便型雨衣、暖暖包、口罩、文具用品、備份鑰匙、面紙、手電筒、電池、瑞士刀、哨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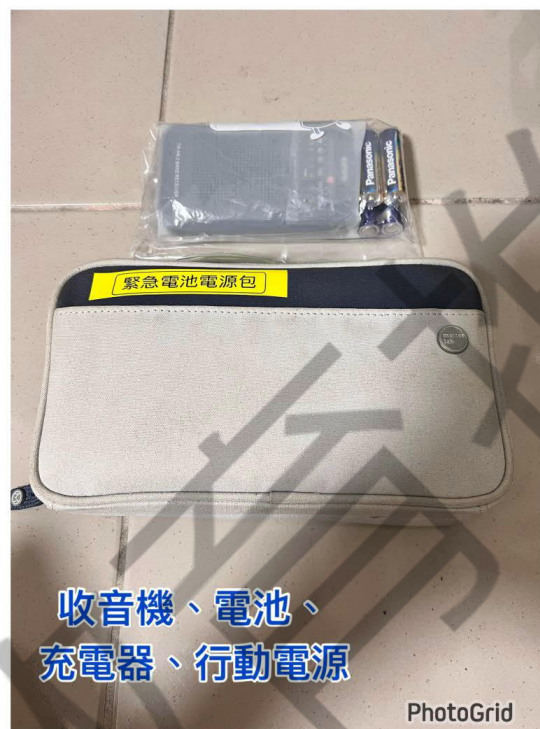




消毒盥洗包

酒精擦、沐浴洗髮

PhotoGrid



收音機、電池、
充電器、行動電源

PhotoGrid



避難衛生用品包

PhotoGrid



緊急避難包

PhotoGrid

居家防震總複習

1. 地震發生前

- ☐ 瞭解居家風險，與家人討論好避難集合地點
- ☐ 準備3日份防災食物
- ☐ 備妥緊急避難包
- ☐ 家具固定

#正確防震保平安

2. 地震來臨時

#地震來時免受傷



趴下



掩護



穩住

3. 地震發生後

- ☐ 透過網站、電視、廣播接收即時、正確的災害資訊
- ☐ 確認家中受損情形，必要時進行避難
- ☐ 避難前，關閉瓦斯爐火、電源總開關，並攜帶緊急避難包前往避難場所避難
- ☐ 至約定的避難地點集合，透過簡訊、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確認家人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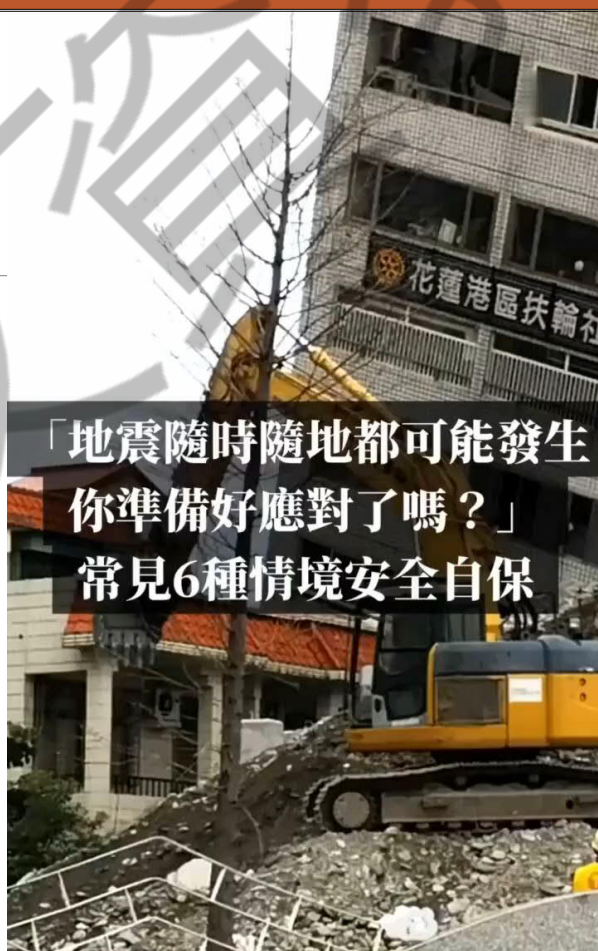
緊急避難包裡的乾洗手與口罩
最近剛好派上用場^^



了解更多防震資訊：



內政部消防署



「地震隨時隨地都可能發生
你準備好應對了嗎？」
常見6種情境安全自保

柒、附錄

1.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通報損壞、現場勘查、申請補助說明表
2.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113.4.16新增審查基準補充說明）
3.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大字編排版）
4. 《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大字編排版
5. 參與人員
6. 執行團隊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

★依據文資法第21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113年04月版本，小分區製作

1 通報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主動通報、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定期訪視發見：

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日常管理維護—異常狀況

- 一、結構安全。
 - 二、材料老化。
 -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生物危害。
 - 五、潮氣及排水。
- （例如梁柱局部補強、局部漏水、牆面裂縫、電線老舊、白蟻、屋頂植生、排水堵塞等）

緊急事件 或 重大災害

- 一、結構安全損壞。
 - 二、重要構件毀損。
 - 三、重要價值滅失之虞。
- （例如屋頂崩塌、牆面崩塌、梁柱傾倒、屋脊斷裂、火災、風災、震災，或各種亟需緊急加固、緊急支撐、保護棚架等）

2 勘查

文化局協助 +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輔導

- 現場勘查，初步記錄
- 專業諮詢（必要時請建築師、技師、傳藝匠師、文資營造廠、生物防治等專業人員到場）

3 申請

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

中央（文化部文資局）+ 地方政府 共同補助

小型修繕（地方補助）

（新竹縣政府每年最高補助總價70%，一案不超過15萬，優先補助私有文資，項目依分級分類排序，金額以審查核定為準）

通用流程：

- ① 確認「管理維護計畫」已備查。
- ② 參考專業諮詢，確認修繕項目。
- ③ 接洽施作廠商，索取報價單。
- ④ 撰寫申請表，5月底前向文化局申請。
- ⑤ 配合審查、現場勘查與驗收等流程。
- ⑥ 施工過程之重點紀錄。
- ⑦ 11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與單據發票，辦理結案。
- ⑧ 配合後續追蹤、訪視。

緊急搶修

（中大型計畫，私人自籌款至少5%，公有單位應編列適當預算）

通用流程：

- ① 配合文化局調查受災情形。
- ② 參考專業諮詢，確認修繕/修復項目。
- ③ 確認計畫經費與自籌款，私人簽署同意書。
- ④ 配合文化局流程提出申請。
- ⑤ 配合審查、現場勘查與驗收等程序。
- ⑥ 配合後續追蹤、訪視。

整體修復（中央B類）

（中大型計畫，每年4月底前申請，私人自籌至少5%並簽署同意書，公有單位應編列適當預算，最快隔年執行）

通用流程：

- ① 向文化局表達意願，討論可行項目與程序。
- ②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階段，私人無自籌款）。
- ③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設計階段，私人自籌至少5%）。
- ④ 因應計畫（重點為結構安全、無障礙與消防，私人自籌至少5%）。
- ⑤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施工階段，私人自籌至少5%）。
- ⑥ 配合開放、後續追蹤與訪視。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積極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3 條、第 30 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補助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新竹縣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三、補助項目：
 - (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 防盜、防災、保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四、補助原則：
 - (一) 每一補助案依提案總經費本局補助比率不逾 70% 為原則，申請人至少自籌 30%，自籌款比例高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二) 每一案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每年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管理維護計畫經本局備查者、開放參觀者、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優先予以補助。
 - (四)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五) 水、電、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本要點不予補助。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為每年度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申請。逾期申請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書 6 份、切結書 1 份、電子檔 1 份，電子檔可用 email 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紙本文件應親自送達或

寄達本局（以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三）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表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配合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之申請案件，不受本要點申請時間限制。

六、申請計畫書格式(附件一)：

（一）申請計畫書

1、申請表

2、計畫書

（1）計畫名稱

（2）計畫目標

（3）計畫內容

（4）計畫範圍

（5）計畫期程

（6）預期效益

（7）經費預算明細表及經費來源

（二）切結書

七、審查作業：

（一）本局依本要點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本局依各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簽奉局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八、審查基準：

（一）計畫目標、內容及可行性。

（二）補助項目之重要性及急迫性。

（三）提案單位之管理維護實績。

九、輔導與考核：

（一）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經考核績效優良者，將列為日後優先補助對

象。

- (二) 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一定期間不再受理其申請。

十、撥款及核銷方式：

- (一) 依據本局核定之計畫期程內，檢具成果報告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二)、電子檔 1 份，電子檔可用 email 傳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紙本文件應親自送達或寄達本局。
- (二)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有請款領據、經費結算明細表、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收據及發票)、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及相關資料等，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

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審查基準補充說明

113 年 4 月 16 日編製

- 一、 為使文化資產經指定或登錄後，首重妥適管理維護，以維持並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積極促進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瞭解管理維護實務，以利後續辦理保存、修復、再利用等事宜，特此補充說明補助項目之審查基準。
- 二、 優先補助對象：
 - (一) 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
 - (二) 開放參觀者。
 - (三) 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
 - (四) 自籌款比例高者。
 - (五) 管理維護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備查者。(擬於 114 年後續年度起，列為必要申請條件)
- 三、 補助項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訂定):
 - (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 防盜、防災、保險。
 - (四)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 (五)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 四、 補助項目之審查基準：

分級	補助項目	
第一級	以建造物主要構造體為主，優先補助具重要性或急迫性之緊急應變措施、定期維修、防災設施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緊急救護等。	
	1. 緊急應變措施。	例如：緊急加固、緊急支撐、保護棚架等臨時措施。
	2. 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例如：改善建物結構安全、構造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潮氣與排水等。
	3. 生物危害防治。	例如：白蟻、粉蠹蟲等。
	4. 防災設施設備。	例如：滅火器、住警器、避雷設施、避難逃生設施等。
	5. 開放參觀者，優先補助無障礙設施及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例如：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移動式無障礙坡道等。
	6.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分級	補助項目	
第二級	防盜、保險、文資教育推廣再利用、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專業檢測、教育訓練等項目。	
	1. 防盜。	例如：保全系統、監視系統、重要構件及文物防盜等
	2. 保險。	以火災險、地震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主。(請公有文化資產依法辦理，本項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
	3. 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再利用經營管理。	例如：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相關設施、設備、展示等。
	4. 非結構體之定期維修。	例如：改善附屬空間或庭院之結構安全、材料老化、設施設備及管線安全、潮氣與排水等。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請公有文化資產依法辦理，本項優先補助私有文化資產。
	6. 專業檢測與規劃費用。	例如：請專業人員進行之結構安全檢測、蟲蟻檢測、木構件損壞調查費、局部修復調查與規劃等。
	7. 管理維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報名費	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課程、內政部防火管理人、內政部社區防災士等。
	8.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第三級	環境清潔、景觀維護、一般再利用設施設備、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等項目。	
	1. 景觀維護。	例如：園藝、草坪、樹木修剪養護。(此項如涉及安全疑慮，例如樹根或樹冠有危害建造物之虞、地坪損壞恐導致嚴重摔傷等，則列為第一級)
	2. 環境專業清潔。	例如：請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清理環境、消毒等。
	3. 一般再利用設施設備。	例如：廁所設施設備、日常用燈具、金爐、非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之展示設備等。
	4. 非建造物之定期維修。	例如：庭院鋪面更新、一般門窗修繕等。
	5. 其他依審查會議決議之項目。	

五、 不予補助項目：

1. 非位於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內之項目。
2. 水、電、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六、 依據本要點辦理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經簽奉局長核定後，以核定內容為原則。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大字編排版）

（註：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古蹟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盜、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古蹟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備查作業時，得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

- 一、**全境巡察**。
- 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
- 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
-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則，定期對下列項目所為之耗材更替、設施設備之檢測及維修：

- 一、**結構安全**。
- 二、**材料老化**。
-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生物危害**。
- 五、**潮氣及排水**。

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

第 5 條

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各款項目之作業頻率及方法，應於管理維護計畫載明。

第 6 條

古蹟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遇竊盜時，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古蹟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

第 7 條

古蹟之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得委由第十七條所定經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之合格人員，或其他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團體為之。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

第 8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或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

古蹟用途變更為非原用途，並為內部改修或外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 9 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 10 條

古蹟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 1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 三、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訂定防範措施；且應就古蹟於施工階段與使用階段，對於高熱物（如明火）或可燃性物品等之使用，提出防止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及管理機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防災管控任務。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用電管制、電線管路系統定期檢修、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四、防災教育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之措施。

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

第 13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

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

二、保險契約簽訂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第 14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

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第 15 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

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四、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第 16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配合推動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

前項教育訓練，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8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護工作。

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9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彙整內容、檔案格式及傳送期間與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優先補助其管理維護經費。

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獎勵之。

第 21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大字編排版)

修正日期：106/08/08

發布文號：消署預字第 1060500850 號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

二、目的：古蹟、歷史建築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由於構造傳統且年代久遠，抗災性遠較現代建築薄弱。為強化此類場所之安全防護，完善場所自身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綱領。

三、適用場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四、場所致災因子：

(一) 用火致災因子：

1. 早期興建之古老木造建築物，建材裝潢或內部擺設以易燃材質居多。
2. 寺（宮）廟可能有放置大量金紙，且多有祭典使用線香、蠟燭、油燈、香爐、合香器具等火源，增加建築物內可燃物及引火危險。
3. 寺（宮）廟遶境、祭祀活動，其香擔、神轎常有暫置其他寺（宮）廟內，其內之香爐、香末、金紙、煙火等，如未實施安全管理可能因不慎而起火。

(二) 用電致災因子：

1. 用火用電設備或線路，多較為老舊線路，且大量使用光明燈、延長線等；另香擔裝飾照明、彩色燈光設備與延長線接廟內電源，火災潛在危險性較高。
2. 陳列展覽物品之光源，如使用白熾燈泡，亦可能成為起火原因。
3. 內部人員使用電器方式，如欠缺防火意識，可能不當使用電器或過載使用。

(三) 修復施工致災因子：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匠師工具可能不限於傳統手工具，而使用電動機具，因而可能於修復期間產生火源或機具動力使用燃料助長火勢規模擴大等，而提高火災危險性。

(四) 縱火致災因子：

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若影響土地開發，易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

(五) 天然災害致災因子：

地震時造成古蹟、歷史建築內物品掉落、結構崩塌，火源、燈具易傾倒、掉落造成火災危險性。另古蹟、歷史建築，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

(六) 其它致災因子：

- 1.古蹟、歷史建築一般為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參觀之場所，為防止民眾攜出文物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易造成避難上的障礙，或於辦理活動期間出現人潮擁擠之情形。
- 2.參觀人員或訪客，對建築內部空間可能不熟悉，不利災時逃生避難。且偶有人員錯過關閉時間而留滯或蓄意逗留之情形，致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員之情形。
- 3.照明設備可能較為不足，視線不明，影響逃生順暢。
- 4.通道一般較為狹隘，或有堆積或放置物品之情形，如有緊急事故易影響避難通行。
- 5.周遭商業活動可能使用火源，或相鄰建築物有堆積物品佔據防火間隔等情事。位於人口稠密地區，有遭附近建築物起火延燒之危險，位處偏遠人口稀少地區，可能有發生火災無人通報消防機關或無人實施初期應變之情形。
- 6.管理人員或有防災意識不足，而缺乏預防火災危險之意識。
- 7.消防機關火災搶救人員可能不熟悉古蹟、歷史建築存放重要文物位置，救災時未優先搶救而造成損傷。
- 8.鄰近建築施工引發火災或產生火星、火花等微小火源飛散掉落，古蹟、歷史建築有起火燃燒之虞。

五、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一) 火源管理：

- 1.使用蠟燭、香爐、點香器具等，應注意相關器具之固定，避免發生傾倒、掉落或其他危險，並得於器材附近明顯處提示安全使用方式或由人員協助使用；使用火源器具附近應禁止放置可燃性物品，並

放置滅火器材備用。蠟燭、香爐等火源，可於每天結束參拜時間後由管理人員熄滅，以降低夜間火災發生危險。

- 2.內部應禁止吸菸、生火、烤肉、燃放爆竹、明火表演、施放天燈等活動，並應避免於古蹟內部進行生活相關用火行為（如煮食、瓦斯爐泡茶等）。
- 3.於繞境、祭祀活動時，香擔、神轎等停放處應與建築本體或重要文物保持距離，並不得置放可燃物。辦理活動時，如有使用火源情形，應注意相關使用火源安全管理，並應有防護人員攜滅火器材戒備。
- 4.應避免於內部堆放大量金紙、線香、香末或其它可燃物，並注意其他類似可燃物之安全管理。

（二）用電管理：

- 1.電線管路系統、老舊插座、保險絲與開關箱應定期檢修，必要時更換之。
- 2.避免於電氣設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
- 3.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 4.連接建築物之延長線，應有安全裝置，且避免過載使用。
- 5.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以冷光源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有無異常。
- 6.正確使用電器，避免以電器原製造用途以外方式使用，例如以白熾燈泡烘乾衣物或紙張。

（三）施工期間管理：

- 1.維護建築物而施工時，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如使用火源設備之安全管理、危險物品運用之管理、指定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監督人、防範縱火機制、嚴禁工程人員吸菸、地震對策及消防機關通報機制，並對人員妥善編組及實施防火教育，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功能。
- 2.應加強檢查及巡視周遭情形，建立回報、聯繫機制。

（四）縱火防制：

- 1.無人駐守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為防止縱火情形發生應加強該區巡邏。
- 2.夜間及閉館日，出入口應實施管制，防止民眾進入。

- 3.為免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應加強警民聯防及裝設監視系統或其他保全等必要之措施。
- 4.駐守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適時教育，落實防火與管理，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
- 5.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檢視表」（如附件 1）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五）天然災害防範：

1.地震：

- （1）依古蹟、歷史建築個案需求設置防止建築構件、文物典藏掉落之措施。
- （2）使用之火源（如點香器具、香爐）平時即應固定，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造成火災。

- 2.雷擊：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維護設備之有效性。

（六）其它防火事項：

- 1.內部人員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另出入口之路障，應可即時移除，方便疏散。
- 2.祭祀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 3.假日或祭祀活動等重點期間，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 4.管理人員得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如點香）。
- 5.管理人員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 6.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 7.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 8.應備有滅火器，視需求設置消防栓、水幕及放水槍（建議選用可單人操作之型式），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9.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檢視表」(如附件 2)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10.為降低古蹟、歷史建築因鄰近建築施工致起火燃燒之危險性，平時管理(內部)人員應與鄰近建築管理權人、住戶與商家保持良好睦鄰關係，建立施工通知聯繫與防範火災機制，並加強宣導與演練。

六、火災應變管理注意事項：

- (一)因應內部或有其它典藏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管理人員除一般之自衛消防編組外，並得設置文物搶救人員，惟應以人員疏散及人命搶救為優先。
- (二)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並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並通報消防機關及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並向到場消防機關說明重點文物所在，以利搶救工作進行。
- (三)向消防機關報案時，應提供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會合地點，受困人員、現場情形等，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
- (四)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七、其他：

- (一)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應將轄內列管古蹟、歷史建築主動提供消防機關，預先掌握該建築結構、內部空間規劃、珍貴文物優先保護對象、管理人員資料、緊急聯絡電話等救災資訊。
- (二)查詢文化資產：消防機關可主動至現場進行檢視(檢視表如附件 3)或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文化資產綜合查詢頁面查詢轄內古蹟、歷史建築公布現況，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檢視表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事項	備考
監控巡邏	有監視錄影系統	☐ 有 ☐ 否		*
	昏暗處所有照明燈或感應燈	☐ 有 ☐ 否		*
	必經路線有監視器	☐ 有 ☐ 否		*
	有隨時注意監視器不被遮住	☐ 有 ☐ 否		*
	有巡邏平時無人處所	☐ 有 ☐ 否		
	閉園後有清場	☐ 有 ☐ 否		
	當地警察局有設巡邏點	☐ 有 ☐ 否		
管理維護	有設置避免人員任意進入之設施	☐ 有 ☐ 否		*
	不使用之出入口予以上鎖	☐ 有 ☐ 否		
	夜間或閉園時，外牆出入口予以上鎖	☐ 有 ☐ 否		
	有清理易燃雜物	☐ 有 ☐ 否		
	與鄰近住戶保持良好互動，發揮守望相助功用	☐ 有 ☐ 否		
	設立看板或告示牌明確指示參觀動線	☐ 有 ☐ 否		*
	設立警告看板（監視錄影中或保全巡邏中）	☐ 有 ☐ 否		*
	設立禁止使用火源及禁止吸煙看(立)板	☐ 有 ☐ 否		*
	員工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位置及使用方式	☐ 有 ☐ 否		

	製作緊急連絡名冊並定期更新	☐ 有 ☐ 否		
綜合改善 建議事項				

*上述各項措施，應注意不得減損古蹟、歷史建築之價值，並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應指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員填寫本附件。

檢視日期及時間：

檢視人員簽名：

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檢視表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結果	改善建議事項	備考
使用火源及可燃物管理	蠟燭、香爐、點香器等使用火源器具固定	☐ 有 ☐ 否		
	使用火源器具附近有避免放置可燃物品	☐ 有 ☐ 否		
	有避免內部煮食等生活用火行為（宅第或再利用場所得適當使用明火）	☐ 有 ☐ 否		
	香擔、神轎等停放處與建築本體或重要文物有保持距離及避免放置可燃物。	☐ 有 ☐ 否		
	有避免內部堆放大量金紙或其它可燃物	☐ 有 ☐ 否		
	重要文化資產周邊有保持空曠	☐ 有 ☐ 否		
電器使用	辦理祭典等活動前，高耗電電器有正常堪用並同時使用於不同回路	☐ 有 ☐ 否		
	神桌、佛壇及光明燈等長時間使用的電器有定期檢查插座、插頭及電線等有無異狀	☐ 有 ☐ 否		
	電器不使用時有關閉電源，長時間不使用時有拔插頭	☐ 有 ☐ 否		
	有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 有 ☐ 否		
	有避免於潮溼環境使用電器	☐ 有 ☐ 否		
	平時有注意電器設備是否異常，如有異常有找專業人員檢查	☐ 有 ☐ 否		
插頭及插座	插座有保持清潔，無堆積灰塵，外觀無焦黑	☐ 有 ☐ 否		
	插頭如有綠鏽有馬上更換	☐ 有 ☐ 否		
	有握住插頭本體拔插頭	☐ 有 ☐ 否		
	插頭與插座緊密結合，並有定期檢查是否鬆脫	☐ 有 ☐ 否		

電線及延長線	使用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標識之延長線	☐ 有 ☐ 否		
	使用延長線有過載保護裝置	☐ 有 ☐ 否		
	使用延長線有避免超過其可負載電流	☐ 有 ☐ 否		
	有避免使用老舊延長線	☐ 有 ☐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於高溫環境使用	☐ 有 ☐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用 U 形或 C 形釘固定於牆、柱	☐ 有 ☐ 否		
	有避免電線、延長線擠壓，或綑綁或折疊的情形	☐ 有 ☐ 否		
照明器具	有避免燈具四周堆放可燃物	☐ 有 ☐ 否		
	有避免白熾燈泡附近放置衣物或寢具	☐ 有 ☐ 否		
	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有使用冷光源	☐ 有 ☐ 否		
	有避免窗簾、布幕等受風吹晃動之範圍內設置燈具	☐ 有 ☐ 否		
其他	平時有注意電源總開關是否異常，如有異常有找專業人員檢查確認原因	☐ 有 ☐ 否		
	變電箱與屋內配線有每 3 年檢查 1 次	☐ 有 ☐ 否		
	內部人員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	☐ 有 ☐ 否		
	祭祀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有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 有 ☐ 否		
	假日或祭祀活動等重點期間，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 有 ☐ 否		
	管理人員有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	☐ 有 ☐ 否		

	管理人員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 有 ☐ 否		
	有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 有 ☐ 否		
	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 有 ☐ 否		
	有設置滅火器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 有 ☐ 否		
綜合改善 建議事項				

*消防機關應指導古蹟、歷史建築管理人員填寫本附件。

檢視日期及時間：

檢視人員簽名：

古蹟、歷史建築檢視表

檢視單位：		檢視人員：		檢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對象：		連絡方式：			
基本資料					
種類 (國定或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					
名稱					
地址		主管機關			
所有人		連絡方式			
使用人		連絡方式			
管理人		連絡方式			
所有權屬		☐ 私有 ☐ 公有 ☐ 其它			
建築構造		☐ 傳統木構造 ☐ 日式木構造 ☐ 砌體 ☐ 鋼構 ☐ R. C. ☐ 加強磚造 ☐ 其它			
空間使用		☐ 辦公 ☐ 商業 ☐ 展演 ☐ 餐廳 ☐ 居住 ☐ 宗教 ☐ 學校 ☐ 閒置 ☐ 開放空間 ☐ 其它：			
因應計畫		☐ 無 ☐ 審查中 ☐ 完成； 年 使用許可是否取得： ☐ 是 ☐ 否			
管理維護計畫		☐ 已核備 ☐ 未核備 ☐ 其它			
防災計畫		☐ 無 ☐ 有 ☐ 其它			
緊急應變計畫		☐ 無 ☐ 有 ☐ 其它			
防災演練		☐ 無 ☐ 有：_____ ☐ 每半年 ☐ 每一年 ☐ 不定期			
用火用電設備種類檢視					
☐ 有 ☐ 無 用火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瓦斯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大量用電行為		設備名稱		數量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檢視					
☐ 有 ☐ 無 滅火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警報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避難逃生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消防搶救之必要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 有 ☐ 無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	

備註：填寫本檢視表時應依附件 1 及附件 2 表格內容協助場所進行檢視。

執行團隊：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

自112年起承接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專案計畫，致力於文化資產研究、保存修復、管理維護與教育推廣等諮詢與執行。

聯繫：Denkmal.tw@gmail.com



UNESCO 國際制度 | 不義遺址 | 文資調研 · 法制諮詢 · 建築攝影 · 教育企劃

緣起

「藍盾」(Blue Shield)，源自1954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荷蘭海牙通過的《關於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的海牙公約》，係國際公認文化遺產保護標誌。

2015年聯合國宣布了「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17項 SDGs 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

本公司名為「藍盾永續文化」，以促進文化遺產永續發展為首要目的，以書寫出版、空間經營、諮詢顧問為主要業務。

Logo設計結合了龜殼甲紋 (吉祥、守護、鎮煞) 與藍盾標誌 (防災保護)，融合東西方對於文化資產永續維護保存的文化寓意。

理念

希望透過歷史再現、記憶詮釋、價值轉譯、永續管理多元途徑，因應現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修復活化利用所面臨的挑戰，進而轉化、創造具有社會參與意義的永續價值。



林秀歡：

現任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主持人、藍盾永續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曾任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兼任講師、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研究員、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究員。德國布蘭登堡工業大學世界遺產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林道瑄：

現任新竹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共同主持人、國立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藝術史學士、文化資產管理學程碩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

工作人員：范綱智、鄧君婷、譚美貞、張虹菁、劉子瑜、林潔鎔